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6 年 1 月出具《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及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1）JAPHL AUTOMOTIVE, INC.（美国杰锋）直接持有公司 23.02%股份，同时公司股东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均系美国杰锋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美国杰锋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30%股份，美国杰锋系公司控股股东，范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2005 年，美国杰锋与奇瑞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杰锋有限，奇瑞科技持股比例为 75%，系杰锋有限实际控制人，奇瑞科技现阶段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 15.34%。（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美国杰锋存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且受让股权中存在部分资金拆借于境外基金。（4）芜湖亿辉的出资结构中范礼出资资金来源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2024 年安徽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芜湖亿辉，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关于股权清晰。请发行人：①结合美国杰峰的历史沿革、境外股权架构，说明国内发行人层面及美国杰峰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出资资金来源，说明范礼控制发行人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实缴出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报告期内美国杰峰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范礼等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其出资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公允。③说明美国杰峰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说明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④结合美国杰峰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范礼与姜倩、李后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三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负责工作，说明发行人认定范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是否有效。⑤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

外籍人员的常住区域、兼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影响能力，董监高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受让情况、合伙人构成情况、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形成背景及解除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②结合安徽毅达入股发行人及减持公司股权的商业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及现有持股情况，说明 2024 年其出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股权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③结合范礼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所负债权的还款计划是否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3) 关于奇瑞科技。请发行人：①结合奇瑞科技设立发行人及后续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奇瑞科技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奇瑞科技与发行人交易往来情况、历史股东与奇瑞科技的关系等，说明实际控制权变动时点，奇瑞科技退出控制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仍由奇瑞科技实际控制或存在对奇瑞科技的重大依赖，奇瑞科技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②说明奇瑞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从事业务具体分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奇瑞科技签订其他协议，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稳定性。③结合奇瑞科技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等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国资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股权清晰。①结合美国杰峰的历史沿革、境外股权架构，说明国内发行人层面及美国杰峰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出资资金来源，说明范礼控制发行人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实缴出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报告期内美国杰峰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

资产、净利润等)、范礼等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其出资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公允。③说明美国杰锋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说明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④结合美国杰锋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范礼与姜倩、李后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三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负责工作,说明发行人认定范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是否有效。⑤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外籍人员的常住区域、兼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影响力,董监高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美国杰锋的历史沿革、境外股权架构,说明国内发行人层面及美国杰锋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出资资金来源,说明范礼控制发行人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实缴出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美国杰锋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美国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杰锋于2005年7月设立于美国密歇根州,注册资本66,000.00美元,目前注册号为800656984(原注册号为50906D)。美国杰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量<br>(普通股)    | 出资额<br>(美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FAN, LI (范礼)            | 20,000.00        | 22,000.00        | 33.33         |
| 2  | LI, HOULIANG (李后良)      | 20,000.00        | 22,000.00        | 33.33         |
| 3  |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 20,000.00        | 22,000.00        | 33.33         |
| 合计 |                         | <b>60,000.00</b> | <b>66,000.00</b> | <b>100.00</b> |

根据美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杰锋的确认，美国杰锋自设立至今，出资情况未发生过变更，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对美国杰锋的出资均已实缴。美国杰锋的所有权结构在法律上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杰锋已发行的股份在美国从未被抵押、质押或者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美国杰锋层面出资具有真实性、合法性。

## **2、国内发行人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相关税收缴纳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具体内容  | 背景及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
| 1  | 2005年8月，杰锋有限设立 | 美国杰锋、奇瑞科技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杰锋有限，其中美国杰锋出资 250 万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现金出资 50 万元），奇瑞科技以现金出资 750 万元。 | 彼时奇瑞汽车因缺少具有独立汽车排气系统技术的国内供应商，排气系统相关汽车零部件依赖于向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且相关境外采购的成本较高。鉴于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掌握独立“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为建立具有独立汽车排气系统技术的供应商体系并开展排气系统零部件的境内采购业务，经协商，奇瑞汽车决定以其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立的股权投资平台奇瑞科技为股东，与由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在美国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美国杰锋共同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杰锋有限。 | 1.00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不涉及<br>合理性：不涉及 | 已支付 <sup>[注 1]</sup> | 不涉及    | 美国杰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其自有非专利技术；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具体内容   | 背景及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
| 2  | 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对应4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320.00万元对价转让至天佑汽车。  |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天佑汽车为奇瑞科技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奇瑞科技自身内部的股权重组安排而实施，非市场化的股权转让交易。                   | 3.30元/注册资本，整体估值3,300万元 | <b>定价依据：</b> 协商定价<br><b>合理性：</b>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天佑汽车为奇瑞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奇瑞科技内部股权重组安排而实施，具有合理性 | 奇瑞科技与天佑汽车之间内部往来款相抵 | 法人股东，汇算清缴时已完成申报和缴纳 | 天佑汽车对奇瑞科技的往来款  |
| 3  |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天佑汽车将其持有的公司17.5%股权（对应175.00万元注册资本）以3,500.00万元对价转让至芜湖瑞建、将其持有的公司17.5%股权（对应175.00万元注册资本）以3,500.00万元对价转让予芜湖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美国杰锋。 |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奇瑞内部基于其投资策略调整，为了降低奇瑞的持股比例、优化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增加杰锋有限管理层团队的持股比例，以增强杰锋有限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20.00元/注册资本，整体估值2亿元    | <b>定价依据：</b> 协商定价<br><b>合理性：</b> 本次系对外转让，与2011年12月芜湖瑞创对外转让股权的估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 已支付                | 法人股东，汇算清缴时已完成申报和缴纳 | 美国杰锋资金来源于其向境外基金的借款 <sup>[注2]</sup> ；芜湖瑞业及芜湖瑞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 4  | 2011年12         |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800万元，奇瑞科技、美国杰   |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扩大注册资本。  | 1.00元/注册资本             | <b>定价依据：</b> 协商定价<br><b>合理性：</b> 本次变更系公司   | 已支付                | 奇瑞科技、美国            | 奇瑞科技的350.00万元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具体内容   | 背景及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
|    | 月，第一次增资          | 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分别实缴出资 630.00 万元、840.00 万元、490.00 万元、490.00 万元，同时，奇瑞科技以现金实缴出资 350.00 万元。 |   |                           | 生产经营需要，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定价合理  |        | 杰锋、芜湖瑞建已代扣代缴；芜湖瑞业为合伙企业，汇算清缴时已完成申报和缴纳 | 现金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他股东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 |
| 5  | 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570.00万元注册资本）以875.3280万元对价转让至芜湖瑞创。  |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芜湖瑞创为奇瑞科技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是芜湖瑞创内部的股权重组调整安排，非市场化的股权转让交易。 | 1.54元/注册资本，整体估值5,835.52万元 | <b>定价依据：</b> 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资产评估明细表》（致远评报字[2011]第38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杰锋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5,835.52万元<br><b>合理性：</b> 上述评估系奇瑞科技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未充分考虑资产增值，因此评估价格较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芜湖瑞创内部的股权重组 | 已支付    | 法人股东，汇算清缴时已完成申报和缴纳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具体内容  | 背景及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
|    |                  |   |  |                      | 安排，非市场化的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定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        |                    |        |
| 6  | 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芜湖瑞创将其持有的公司11%股权（对应418.00万元注册资本）以2,530.00万元对价转让至芜湖瑞尚、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对应152.00万元注册资本）以920.00万元对价转让至安徽鸠控。 | 进一步降低奇瑞系在杰锋有限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优化杰峰动力的治理结构和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增强杰峰动力开拓奇瑞以外市场的能力。 | 6.05元/注册资本，整体估值2.3亿元 | <b>定价依据：</b> 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评估报字（2011）第0184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杰锋有限经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522.56万元<br><b>合理性：</b> 本次转让系市场化对外转让，定价参考评估值，经协商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溢价，具有合理性 | 已支付    | 法人股东，汇算清缴时已完成申报和缴纳 | 自有资金   |
| 7  | 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  | 杰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已支付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具体内容   | 背景及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8  | 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 增加注册资本 261.00 万元，由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百辉”）实缴出资。  | 引入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入股，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                         | 6.05 元/股，整体估值 2.46 亿元                                    | <b>定价依据：</b>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 2011 年 12 月芜湖瑞尚、安徽东向入股价格确定<br><b>合理性：</b> 本次增资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溢价，参照前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 已支付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9  | 2017年1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 芜湖瑞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9% 股份（对应 418.00 万股）以 2,530.00 万元对价转让至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毅达”），芜湖瑞业将其持有的 16.38% 股份（对应 665.00 万股）以 3,500.00 万元对价转让至安徽毅达。 | 芜湖瑞尚、芜湖瑞业退出系其自身投资决策安排，而安徽毅达入股系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本次股权转让为市场投资者之间的市场化交易。 | 芜湖瑞尚：6.05 元/股，整体估值 2.46 亿元<br>芜湖瑞业：5.26 元/股，整体估值 2.14 亿元 | <b>定价依据：</b> 经协商，芜湖瑞尚、芜湖瑞业以入股的成本价退出<br><b>合理性：</b> 鉴于自芜湖瑞业、芜湖瑞尚 2011 年入股杰锋动力后，彼时杰锋动力投资退出前景不确定，为尽早获取投资收益，芜湖瑞业、芜湖瑞尚急于回笼资金以投资其他项目，因此愿意以入股的成本对 | 已支付    | 平价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具体内容                                   | 背景及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
|    |               |  |  |                      | 价退出，其中芜湖瑞尚退出价格与2017年4月公司增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芜湖瑞业退出价格略低于2017年4月公司增资价格，但由于芜湖瑞业亦为外部投资人，该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        |             |                 |
| 10 | 2022年1月，第三次增资 | 增加注册资本892.00万元，由范礼、芜湖百辉各实缴出资446.00万股。  | 进一步提高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覆盖比例和持股比例，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同时增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 | 6.05元/股，整体投后估值3.00亿元 | <b>定价依据：</b> 参考2017年4月芜湖百辉向公司增资价格6.05元/股<br><b>合理性：</b>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经评估的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4.1亿元的对应股份的差价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 已支付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 11 | 2024年3月，      | 安徽毅达将其持有的644.00万股公司股份以5,332.3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 安徽毅达因自身投资策略调整拟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公司拟增加核心骨干覆盖比例和持股                                      | 8.28元/股，整体估值4.10     | <b>定价依据：</b> 2022年初开始磋商本次股份转让，彼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公   | 已支付    | 合伙企业，年度汇算清缴 | 芜湖亿辉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具体内容   | 背景及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
|    | 第六次股份转让             |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亿辉”）。  | 比例，因此成立芜湖亿辉承接安徽毅达拟减持公司的股份。  | 亿元                     | 司最近一年末，亦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4.1 亿元<br><b>合理性：</b> 安徽毅达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主要因该次股份转让自开始磋商至转让完毕时间跨度较长，即 2022 年初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方式、2023 年底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安徽毅达持股杰锋动力期间的获得的股利已经能够覆盖大部分投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        | 时已完成申报和缴纳            | 合伙人自有（筹）资金” |
| 12 | 2024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 芜湖瑞建将其持有的 249.375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5.0348%）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盐城中韩基金，将其持有的 415.625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8.3914%）以 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 | 芜湖瑞建根据其自身投资规划，拟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同时盐城中韩基金、海通伊泰基金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本次股权转让为市场投资者之间的市场化交易。 | 12.03 元/股，整体估值 5.96 亿元 | <b>定价依据：</b> 双方自行协商定价<br><b>合理性：</b> 因芜湖瑞建因自身资金原因急于退出且转让金额较大，同时盐城中韩基金、海通伊泰基金为外部投资人，对公司未来  | 已支付    | 法人股东，年度汇算清缴时已完成申报和缴纳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具体内容   | 背景及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
|    |      | 通伊泰基金。 |       |    | 发展较为看好，且公司有明确的资本市场运作规划，因此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        |        |

[注 1]: 根据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新中天评报字[2005]第 0115 号），以 2005 年 8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杰锋持有的“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215 万元。根据对奇瑞科技、美国杰锋的访谈以及 2005 年 7 月奇瑞汽车组织的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对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技术资料的鉴定》等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美国杰锋已将“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的 26 项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给杰锋有限使用。2005 年 9 月 29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5）第 003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止，杰锋有限收到奇瑞科技和美国杰锋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 2]关于美国杰锋受让天佑汽车持有杰锋有限部分股权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问题 1/一/（三）/1/（1）美国杰锋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东的出资款及/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相关主体若涉及申报缴税的，已完成申报缴税；除奇瑞科技与天佑汽车之间股权转让价款为其内部往来款相抵及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之外，其余股东用以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且根据美国杰锋确认，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其自有非专利技术。

### 3、说明范礼控制发行人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实缴出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美国杰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2%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美国杰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和推荐的董事始终过半数，能够单独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

如前文所述，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杰锋的确认，美国杰锋自设立至今，出资情况未发生过变更，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对美国杰锋的出资均已实缴，出资具有真实性。美国杰锋的所有权结构在法律上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杰锋层面的出资具有合法性。美国杰锋已发行的股份在美国从未被抵押、质押或者受到其他任何限制。美国杰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美国亦从未被抵押、质押、冻结或受到其他任何限制。美国杰锋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LIANG (李后良) 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与 FAN, LI (范礼)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同意在向美国杰锋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行使美国杰锋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与 FAN, LI (范礼) 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 (范礼) 意见为准，与 FAN, LI (范礼) 保持一致行动；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同意在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行使发行人的董事表决权时，或在行使芜湖百辉普通合伙人职权时，均与 FAN, LI (范礼) 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 (范礼) 意见为准，与 FAN, LI (范礼) 保持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保证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 FAN, LI (范礼) 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在参加发行人股东会时同意委派 FAN, LI (范礼) 作为美国杰锋的股东代表按照 FAN, LI (范礼) 的意思行使表决权；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保证在参加芜湖百辉

合伙人会议行使普通合伙人的各项权利时按照 FAN, LI（范礼）的意思行使权利。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合理期限内稳定并有效存续，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可预期合理期限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③除间接控制美国杰锋所持发行人 1,140 万股股份表决权外，FAN, LI（范礼）直接持有公司 446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通过担任芜湖百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芜湖百辉所持公司 707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4.27%），通过担任芜湖亿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芜湖亿辉所持公司 644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3%），合计控制公司 2,937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30%，控制比例超过 50%，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出具的说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④报告期内，FAN, LI（范礼）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2）FAN, LI（范礼）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及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的确认，该等自然人对美国杰锋的出资均已实缴。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美国杰锋、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实缴。

因此，FAN, LI（范礼）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已完成实缴。

#### （3）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个别员工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在

2024 年末前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情形”章节。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FAN, LI（范礼）控制发行人的真实、合规，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已完成实缴；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美国杰锋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范礼等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其出资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美国杰锋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范礼等人的具体出资情况

（1）美国杰锋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杰锋的确认，美国杰锋设立至今不存在控制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境内外企业的情况，也未在境内外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根据美国杰锋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美国杰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2025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3 年度 |
|-----|------------------------------|------------------------------|------------------------------|
| 总资产 | 1,688,571.00                 | 1,688,202.00                 | 1,688,247.15                 |
| 净资产 | 1,686,071.00                 | 1,677,952.00                 | 1,688,247.15                 |
| 净利润 | <b>2,121,350.00</b>          | <b>560,577.00</b>            | <b>-59.98</b>                |

（3）FAN, LI（范礼）等人的具体出资情况

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杰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FAN, LI（范礼） | 22,000.00 | 33.33   |

|     |                         |                  |               |
|-----|-------------------------|------------------|---------------|
| 2   | LI, HOULIANG (李后良)      | 22,000.00        | 33.33         |
| 3   |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 22,000.00        | 33.33         |
| 合 计 |                         | <b>66,000.00</b> | <b>100.00</b> |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对美国杰锋的出资均已实缴。

## 2、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杰锋确认，美国杰锋作为仅投资公司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未在境内外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杰锋没有任何未决诉讼和/或仲裁事项，未发现与美国杰锋相关的诉讼记录，没有未支付的罚款，没有违反相关法规，也没有受到调查、指控、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 FAN, LI (范礼)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FAN, LI (范礼) 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FAN, LI (范礼) 与美国杰锋均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 3、美国杰锋出资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公允

### (1) 美国杰锋出资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的权属清晰

美国杰锋向杰锋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根据对奇瑞科技、美国杰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访谈以及奇瑞汽车组织的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对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技术资料的鉴定》等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美国杰锋已将“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的 26 项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给杰锋有限使用，该等技术资料包括排气系统冷端（含消音器）、热端（含三元催化转化器）以及有关附件（波纹管、吊钩、热挡板等）的设计、测试、CAE、FMEA 及有关工艺控制指南、可靠性分析等。

上述非专利技术系 FAN, LI (范礼) 与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LIANG (李后良) 三位美籍华裔技术专家于美国共同研发形成并独立

掌握的非专利技术，且自该等非专利技术研发完成之时取得相关权属，并在美国杰锋设立后将该等非专利技术交付至美国杰锋。美国杰锋后续通过向杰锋有限出资的方式向杰锋有限实际交付该等非专利技术。

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杰锋没有任何未决诉讼和/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与美国杰锋相关的诉讼记录；前述自然人未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相关的诉讼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和/或仲裁事项。

因此，美国杰锋出资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的权属清晰。

## **(2) 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价格公允**

2005年8月25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美国杰锋持有的“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新中天评报字（2005）第0115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范围：关于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所需的世界先进水平的理念、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生产管理标准，试验测试标准，质量控制方法等，以及负责召集、组织、掌握国内，国外（主要是美国）一流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及公司参与本项目合作的能力。评估对象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2、评估依据：资产评估委托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4、评估过程：（1）接受委托，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初步收集与评估有关的数据资料；（2）指导并参与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逐项清查，核实委估资产及验证相关资料；（3）选择确定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进行评定估算；（4）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与说明、进行内部复核、征求委托方意见后提交评估报告。

5、评估结果：经评估，截至 2005 年 8 月 23 日，美国杰锋持有的“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215 万元。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05 年 8 月 23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美国杰锋及奇瑞科技协商，最终确定该非专利技术的出资价格为 200 万元。

该等非专利技术系杰锋有限成立之初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早期的汽车排气系统产品，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技术研发均系建立在该核心技术基础之上。报告期内，公司排气系统产品分别形成收入 137,905.60 万元、158,903.65 万元及 179,969.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7%、75.66%及 75.84%，美国杰锋作价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形成了较大的经济价值，符合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所作的评估预期。

综上，本所认为，美国杰锋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评估过程合法合规，其出资价格系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由美国杰锋及奇瑞科技协商确定，出资价格公允。

**（三）说明美国杰锋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说明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说明美国杰锋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美国杰锋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美国杰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与天佑汽车签署《关于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合同》，以 1,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天佑汽车持有的杰锋有限 5% 股权。根据美国杰锋及 Eastern Oceania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

“Eastern I”）和 Eastern Oceania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Eastern II”，与 Eastern I 合称“Eastern”）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Eastern 对其的借款。

根据 Eastern 确认，其系全球知名股权投资机构 IDG 通过境外基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和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以下合称“IDG-Accel Funds”）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的 SPV。2011 年，IDG-Accel Funds 与 FAN, LI（范礼）取得联系并展开投资洽谈，在对发行人进行初步了解及评估后，IDG-Accel Funds 拟通过 Eastern 对杰锋动力进行股权投资。在洽谈过程中，IDG-Accel Funds 了解到美国杰锋拟收购天佑汽车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但美国杰锋自身资金紧张，经双方协商沟通，Eastern 与美国杰锋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 Eastern 向美国杰锋提供 1,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用以支持其购买收购天佑汽车持有杰锋动力的 5% 股权，若后续 Eastern 因自身主观原因不对杰锋动力进行投资，美国杰锋有权选择以借款本金或杰锋动力 5% 股权的方式归还借款。在后续商谈评估和决策对杰锋动力投资入股的过程中，因 IDG-Accel Funds 及 Eastern 对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投资策略调整等自身主观原因，导致 IDG-Accel Funds 此前拟推进的 Eastern 对杰锋动力的投资计划调整，最终决定终止对杰锋动力投资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Eastern 向美国杰锋出借资金用以支持美国杰锋购买天佑汽车持有的杰锋有限部分股权，是在 Eastern 拟向发行人投资入股的背景下，各方为更好推进投资计划而进行的商业磋商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 **（2）相关资金来源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Eastern 的确认，IDG-Accel Funds 通过 Eastern 向美国杰锋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筹）资金，来源清晰。

根据 Eastern 的确认，Eastern 与美国杰锋之间不存在名为借款实为股权代持的情形，Eastern 不存在通过美国杰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Eastern 对美国杰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Eastern 及美国杰锋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美国杰锋已向 Eastern 指定账户归还了借款。根据 Eastern 确认以及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与 Japhl Automotive, Inc 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的说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与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Eastern 向美国杰锋提供借款的相关资金来源清晰，Eastern 与美国杰锋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说明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

自发行人设立起至今，外资股东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及履行的相关批复、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及事项                             | 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   | 外汇投资审批程序   | 验资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
| 1  | 2005 年 8 月，杰锋有限设立，美国杰锋以货币及非专利技术出资 | 2005 年 8 月 25 日，芜湖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成立的通知书》（芜商资字[2005]9 号）    | 2005 年 8 月 25 日，杰锋有限取得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234 号）   | 已登记，登记编号：34020005033401                          | 2005 年 9 月 29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5）第 0030 号） | 不涉及                           |
| 2  | 2011 年 8 月，美国杰锋受让天佑汽车持有杰锋有限部分股权   | 2011 年 9 月 19 日，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通知》（鸠商[2011]67 号） | 2011 年 9 月 19 日，杰锋有限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234 号） |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核准件（核准件编号：RZ3402002011000003） | 不涉及  | 美国杰锋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无资本利得，不涉及税收缴纳 |
| 3  | 2011 年 12 月，                      | 2011 年 12 月 13 日，芜   | 2011 年 12 月 14 日，杰锋有  |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芜                                       | 2011 年 12 月 16 日，安   | 发行人已于 2011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湖市鸠江区商务局核发《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鸠商[2011]89号）                            | 限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字[2005]0234号）             | 湖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核准件（核准件编号：ZZ3402002011000012）                                | 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徽瑞外验报字（2011）第002号）                   | 年12月15日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合计人民币840,000元 |
| 4 | 2012年12月，杰锋有限整体变更为杰锋动力     | 2012年12月24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2]793号） |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字[2005]0234号） | 不涉及   | 2012年12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55号） | 不涉及                           |
| 5 | 2021年11月，FAN, LI（范礼）对发行人增资 | 已在企业工商登记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 <sup>[注]</sup>                         | 不涉及  |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40200200806202814），业务类型：FDI对内义务出资 | 2023年1月3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23）第0001号）  | 不涉及                           |

[注]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发行人在后续的股份变动中已向企业工商登记系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

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上述外资股东出资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该等业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领域。发行人外商投资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的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

### **3、说明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欠缴情形**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欠缴行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欠缴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① 外资股东的外资身份真实**

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美国杰锋系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企业，其穿透后的股东为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根据美国杰锋及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确认，发行人设立时，JIANG, QIAN GINGER（姜倩）为美国国籍人士，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均持有美国绿卡。

因此，美国杰锋属于真实的外资股东，其外资身份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国合营者的身份要求。

##### **② 发行人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

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第六十条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不再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规定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0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芜税通[2009]5075号），发行人符合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同意免征公司2008年-2009年年度企业所得税，2010年-201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因外资而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美国杰锋外资身份真实，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结合美国杰锋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范礼与姜倩、李后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三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负责工作，说明发行人认定范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是否有效**

#### **1、美国杰锋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

杰锋有限设立前，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奇瑞汽车及其下属公司缺少具有独立汽车排气系统技术的国内供应商，排气系统相关汽车零部件依赖于向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且相关境外采购的成本较高。为建立具有独立汽车排气系统技术的供应商体系并开展排气系统零部件的境内采购业务，经与 FAN, LI（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三位独立掌握“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的美籍华裔技术专家进行充分沟通, 其亦希望回国创业并将自研汽车排气系统技术更好地应用于国内整车制造行业。

根据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的说明, 美国杰锋设立前, 三人长期在美国生活, 对美国设立公司的法规及程序更为熟悉, 故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选择在美国设立美国杰锋, 与奇瑞汽车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立的股权投资平台奇瑞科技为股东, 共同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杰锋有限。

如前文所述, 美国杰锋系 FAN, LI (范礼)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仅投资发行人的控股平台,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投资或实际控制企业, 也不存在在境内外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且自美国杰锋设立至今, 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 美国杰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FAN, LI (范礼)            | 22,000.00        | 33.33         |
| 2  | LI, HOULIANG (李后良)      | 22,000.00        | 33.33         |
| 3  |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 22,000.00        | 33.33         |
| 合计 |                         | <b>66,000.00</b> | <b>100.00</b> |

## 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安排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于 2023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一致行动安排如下:

### (1) 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 ①股东会层面

对于美国杰锋,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LIANG (李后良) 同意在向美国杰锋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或者行使美国杰锋股东、董事表决权时, 均与 FAN, LI (范礼) 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 并以 FAN, LI (范礼)

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上述条款，FAN, LI（范礼）能够有效控制美国杰锋。

对于芜湖百辉，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同意在行使芜湖百辉普通合伙人职权时，均与 FAN, LI（范礼）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范礼）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上述条款，FAN, LI（范礼）能够有效控制芜湖百辉。

## ②董事会层面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同意在向杰锋动力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行使杰锋动力的董事表决权时，均与 FAN, LI（范礼）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范礼）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均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

## （2）有效期限

上述一致行动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即生效，至以下任一事项成就之日起终止：

①杰锋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届满三年终止；

②杰锋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撤回、审核未通过、注册未成功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上市计划时终止；

③各方协商一致终止，但不早于杰锋动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撤回、审核未通过、注册未成功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上市计划之日；

④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杰锋动力股份时终止。

## （3）分歧解决机制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均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若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充分协商，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 FAN, LI（范礼）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各方应根据该等最终意见行使表决权。

根据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的确认，自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今，三人均按照上述约定履行权利义务，不存在分歧、纠纷或者潜在分歧、纠纷，不存在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变更。

综上，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合理期限内稳定并有效存续，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可预期合理期限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 **3、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FAN, LI（范礼）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长，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公司战略方向并监督日常运营，并作为研发带头人领导与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战略方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LI, HOULIANG（李后良）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和采购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JIANG, QIAN GINGER（姜倩）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发行人的职责主要聚焦于公司整体治理以及战略规划层面。

### **4、发行人认定范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

综合前文所述，从对发行人股东会表决权、董事会决策影响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发行人认定 FAN, LI（范礼）为实际控制人准确，具体如下：

#### **（1）股东会层面**

①FAN, LI（范礼）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 股份，直接控制发行人 44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

②虽然 FAN, LI（范礼）、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各自持有美国杰锋 33.33% 股权，但根据上述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FAN, LI（范礼）实际间接控制美国杰锋持有发行人 1,14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02%；

③FAN, LI（范礼）通过担任芜湖百辉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上述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间接控制发行人 707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27%；

④FAN, LI（范礼）通过担任芜湖亿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4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00%。

综上，FAN, LI（范礼）通过上述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7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30%，控制比例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

此外，除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5.34% 股份、海通伊泰基金及盐城中韩基金（该等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2% 股份外，发行人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10%，因此，前述股东难以在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中对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 （2）董事会层面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FAN, LI（范礼）通过其本人及美国杰锋控制 6 名董事席位（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奇瑞科技、安徽毅达各拥有 1 名董事席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均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因此，报告期内，FAN, LI（范礼）可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 （3）公司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级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如前文所述，FAN, LI（范礼）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FAN, LI（范礼）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奇瑞科技、安徽毅达仅通过提名董事、监事（曾）参与公司治理，该等提名的董事、监事（曾）旨在维护相应股东的股东权益，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委派的董事、监事（曾）人数未达董事会、监事会（曾）成员总额的半数，无法在董事会、监事会（曾）重要决策中形成主导性意见。除此之外，发行人外部股东均不存在委派其他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FAN, LI（范礼）与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FAN, LI（范礼）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9.30% 的表决权，并控制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认定 FAN, LI（范礼）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准确。

### 5、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了如下相关措施，该等措施有效且具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与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一致行动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问题 1/一/（四）/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安排”。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具体安排、各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美国杰锋的股权处

置限制、发行人股份处置限制、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置限制、排他性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9.30%，一致行动有效期至杰锋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届满三年终止。即 FAN, LI（范礼）与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上市后可预期的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有效，能够确保公司上市后可预期的较长时间内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对芜湖百辉及芜湖亿辉的控制权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芜湖亿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芜湖百辉、芜湖亿辉。为维持 FAN, LI（范礼）对芜湖百辉、芜湖亿辉的控制权稳定，芜湖百辉及芜湖亿辉全体合伙人已签署相关合伙协议。根据该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FAN, LI（范礼）作为前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只有在：①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的情形下，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该等安排，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对芜湖百辉及芜湖亿辉的控制权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3）相关主体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美国杰锋、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均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做出了具体承诺。

该等股份锁定安排能够保障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在发行人上市后可预期的较长时间内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保持在能够实现控制公司的安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有效。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外籍人员的常住区域、兼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影响能力，董监高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外籍人员的常住区域、兼职情况

##### （1）外籍人员常住区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曾）、高级管理人员中外籍人士为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根据前述自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三人均为美籍华人，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

根据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确认，三人均长期在公司驻地安徽芜湖地区居住，日常在发行人办公地址办公，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

##### （2）外籍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确认，除在发行人任职外，上述外籍人士仅在控股股东美国杰锋处担任董事，并在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担任相应职务，不存在在美国杰锋及发行人体系外任职的情况，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兼职企业 | 兼任职务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
|-------------|------|----------|------------|
| FAN, LI（范礼） | 宁波杰锋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FAN, LI（范礼） | 安庆杰锋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
|-------------------------|---------|-----|----------|
| FAN, LI (范礼)            | 宜宾杰锋    | 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FAN, LI (范礼)            | 鄂尔多斯分公司 | 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FAN, LI (范礼)            | 南京分公司   | 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FAN, LI (范礼)            | 美国杰锋    | 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LI, HOULIANG (李后良)      | 美国杰锋    | 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 美国杰锋    | 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籍董监高人士均长期在中国境内安徽芜湖地区工作生活，长期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未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外部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曾）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监事会（曾）参与公司治理，保持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及时知悉和掌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曾）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常驻发行人现场办公，根据其岗位分工直接参与公司管理、经营。

## 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影响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和作出重要决策前均会由管理层向各位董事、监事（曾）和实际控制人汇报，并经董事会、监事会（曾）依据职权审议，同时根据决策权限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而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合计控制发行人 59.30% 股份，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因此，FAN, LI (范礼) 对上述需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策事项具有实际影响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FAN, LI (范礼) 一直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外以发行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对发行人的存在实际影响能力。

#### 4、董监高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1) 董监高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曾）、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曾）等相关规定，出（列）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曾）及股东会，并依规履行相应职责。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具备所需工作技能，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并依照发行人经营制度要求，按时召开并参加发行人周例会、双月例会、年中及年终例会，积极履行本职工作。发行人与该等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该等人员无违纪处分或履职障碍记录，具备履职时间和精力，工作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曾）、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运作机制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存在以下程序瑕疵：

①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仅召开一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未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通知时限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 2023 年度仅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④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会及 2023 年度股东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历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曾）/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个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存在瑕疵，但瑕疵情形轻微，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的存续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运作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加强了有关公司规范治理的学习，后续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定期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受让情况、合伙人构成情况、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形成背景及解除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②结合安徽毅达入股发行人及减持公司股权的商业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及现有持股情况，说明 2024 年其出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股权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③结合范礼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所负债权的还款计划是否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一）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受让情况、合伙人构成情况、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形成背景及解除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各合伙人均以自有（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尚未解除的

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 1、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受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芜湖百辉、芜湖亿辉、芜湖千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千辉”）及芜湖万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万辉”），该等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 （1）芜湖百辉

设立背景：2017年4月，公司出于引入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向公司增资入股，以实现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股权激励目标，同时由 FAN, LI（范礼）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强 FAN, LI（范礼）对杰锋动力的控制权比例等目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并向公司增资。

股权受让情况：①基于芜湖百辉设立背景，2017年4月，芜湖百辉以人民币 1,579.05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6.05 元/股，其中 26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百辉持有公司 6.43% 的股份。

②基于芜湖千辉设立背景及于芜湖百辉层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的持股比例，2022年1月，芜湖百辉以人民币 2,698.3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6.05 元/股，其中 44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百辉持有公司 14.27% 的股份。

#### （2）芜湖千辉

设立背景：2021年11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入股份额和覆盖比例，进一步实现股权激励目的，同时增强 FAN, LI（范礼）对杰锋动力的控制权比例，且考虑本次拟激励的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成员超过 50 人，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限制的规定，拟入股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决定于芜湖百辉上层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芜湖千辉，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成员通过向芜湖千辉出资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和增资扩股的目的。

股权受让情况：2022年1月10日，芜湖百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芜湖

千辉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芜湖百辉，入伙资金 1,506.45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千辉持有芜湖百辉 35.22% 的出资份额。同月，芜湖百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芜湖千辉通过芜湖百辉间接持有发行人 5.03% 的股份。

### （3）芜湖亿辉及芜湖万辉

设立背景：2022 年初，鉴于安徽毅达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且公司管理团队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决定筹措资金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亿辉受让该等股份。同时，考虑到本次拟激励的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成员超过 50 人，拟入股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决定于芜湖亿辉上层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万辉，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骨干成员通过芜湖亿辉及芜湖万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股权激励和受让股份的目的。芜湖亿辉设立时，芜湖万辉持有其 21.55% 的出资份额。

股权受让情况：由于公司员工内部筹措资金较久，安徽毅达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与芜湖亿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644.00 万股股份以 5,332.32 万元对价转让至芜湖亿辉，股权转让价格为 8.2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亿辉持有公司 13.00% 的股份，芜湖万辉通过芜湖亿辉间接持有公司 2.80% 的股份。

## 2、合伙人构成情况、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出资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 （1）芜湖百辉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职位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芜湖千辉                    | -       | 1,506.45     | 35.22       |
| 2  | LI, HOULIANG (李后良)      | 董事、副总经理 | 986.15       | 23.06       |
| 3  |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 董事、副总经理 | 865.15       | 20.23       |
| 4  | FAN, LI (范礼)            | 董事长、总经理 | 623.15       | 14.57       |
| 5  | 唐玲芝                     | 销售工程师   | 51.425       | 1.20        |
| 6  | 丁万龙                     | 副总经理    | 48.40        | 1.13        |

|           |     |                  |                 |               |
|-----------|-----|------------------|-----------------|---------------|
| 7         | 陈文哲 | 研发高级经理           | 45.375          | 1.06          |
| 8         | 施法佳 | 研发总监             | 24.20           | 0.57          |
| 9         | 王兴赵 | 制造总监             | 24.20           | 0.57          |
| 10        | 王静玉 | 董事会秘书、<br>人事行政总监 | 21.175          | 0.50          |
| 11        | 曾祥魁 | 项目经理             | 21.175          | 0.50          |
| 12        | 桑首明 | 工艺高级经理           | 18.15           | 0.42          |
| 13        | 陶国荣 | 财务总监             | 12.10           | 0.28          |
| 14        | 刘玉洁 | 工艺高级经理           | 12.10           | 0.28          |
| 15        | 孙然  | 试验工程师            | 12.10           | 0.28          |
| 16        | 严清梅 | 研发总监             | 6.05            | 0.14          |
| <b>合计</b> |     |                  | <b>4,277.35</b> | <b>100.00</b> |

## (2) 芜湖千辉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职位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丁万龙   | 副总经理             | 308.550      | 20.48       |
| 2  | 王静玉   | 董事会秘书、人<br>事行政总监 | 160.325      | 10.64       |
| 3  | 陶国荣   | 财务总监             | 157.300      | 10.44       |
| 4  | 唐玲芝   | 销售工程师            | 151.250      | 10.04       |
| 5  | 严清梅   | 研发总监             | 90.750       | 6.02        |
| 6  | 施法佳   | 研发总监             | 60.500       | 4.02        |
| 7  | 张健    | 智能装备高级经<br>理     | 48.400       | 3.21        |
| 8  | 桑首明   | 工艺高级经理           | 42.350       | 2.81        |
| 9  | 王雷    | 研发高级经理           | 30.250       | 2.01        |
| 10 | 杨凯    | 销售高级经理           | 30.250       | 2.01        |
| 11 | 金铭铸   | 制造总监             | 30.250       | 2.01        |
| 12 | 朱红涛   | 质量经理             | 24.200       | 1.61        |
| 13 | 宛梦兰   | 工艺经理             | 24.200       | 1.61        |
| 14 | 高佳    | 工艺经理             | 24.200       | 1.61        |
| 15 | 刘小娟   | 人事行政高级经          | 18.150       | 1.20        |

|    |     |          |        |      |
|----|-----|----------|--------|------|
|    |     | 理        |        |      |
| 16 | 丁威威 | 研发经理     | 18.150 | 1.20 |
| 17 | 张云  | 物流高级经理   | 18.150 | 1.20 |
| 18 | 刘晓明 | 研发经理     | 18.150 | 1.20 |
| 19 | 梁剑钊 | 数字技术高级经理 | 15.125 | 1.00 |
| 20 | 王友安 | 研发高级经理   | 15.125 | 1.00 |
| 21 | 刘军  | 项目经理     | 15.125 | 1.00 |
| 22 | 杨培  | 研发高级经理   | 15.125 | 1.00 |
| 23 | 甄子源 | 试验经理     | 12.100 | 0.80 |
| 24 | 于芳  | 流程工程师    | 12.100 | 0.80 |
| 25 | 朱明辉 | 生产经理     | 12.100 | 0.80 |
| 26 | 王圣军 | 制造高级经理   | 12.100 | 0.80 |
| 27 | 曹英超 | 销售经理     | 12.100 | 0.80 |
| 28 | 崔国亮 | 研发经理     | 12.100 | 0.80 |
| 29 | 童朝萍 | 采购高级经理   | 12.100 | 0.80 |
| 30 | 杨超  | 质量工程师    | 12.100 | 0.80 |
| 31 | 曹磊  | 设备经理     | 12.100 | 0.80 |
| 32 | 翟晓红 | 流程体系高级经理 | 9.075  | 0.60 |
| 33 | 许亮  | 研发经理     | 6.050  | 0.40 |
| 34 | 孙俊  | 工艺经理     | 6.050  | 0.40 |
| 35 | 曹永龙 | 销售经理     | 6.050  | 0.40 |
| 36 | 李宁  | 产品工程师    | 6.050  | 0.40 |
| 37 | 殷赶  | 工艺经理     | 6.050  | 0.40 |
| 38 | 邵璠  | 研发高级经理   | 6.050  | 0.40 |
| 39 | 周明  | 研发经理     | 6.050  | 0.40 |
| 40 | 梅镡  | 生产经理     | 6.050  | 0.40 |
| 41 | 陈荣华 | 财务经理     | 6.050  | 0.40 |
| 42 | 朱丽丽 | 计划管理经理   | 4.840  | 0.32 |
| 43 | 谢刚  | 体系工程师    | 4.235  | 0.28 |

|    |     |       |                 |               |
|----|-----|-------|-----------------|---------------|
| 44 | 孟锦刚 | 项目经理  | 3.025           | 0.20          |
| 45 | 伍丹  | 质量工程师 | 3.025           | 0.20          |
| 46 | 陆明星 | 生产经理  | 3.025           | 0.20          |
| 合计 |     |       | <b>1,506.45</b> | <b>100.00</b> |

### (3) 芜湖亿辉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职位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FAN, LI (范礼) | 董事长、总经理      | 3,415.500    | 64.05       |
| 2  | 芜湖万辉         | -            | 1,149.264    | 21.55       |
| 3  | 施法佳          | 研发总监         | 132.480      | 2.48        |
| 4  | 严清梅          | 研发总监         | 82.800       | 1.55        |
| 5  | 桑首明          | 工艺高级经理       | 49.680       | 0.93        |
| 6  | 王静玉          |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 52.164       | 0.98        |
| 7  | 杨凯           | 销售高级经理       | 41.400       | 0.78        |
| 8  | 陈文哲          | 研发高级经理       | 37.260       | 0.70        |
| 9  | 王兴赵          | 制造总监         | 37.260       | 0.70        |
| 10 | 刘小娟          | 人事行政高级经理     | 33.120       | 0.62        |
| 11 | 张健           | 智能装备高级经理     | 24.840       | 0.47        |
| 12 | 丁威威          | 研发经理         | 24.840       | 0.47        |
| 13 | 陈荣华          | 财务经理         | 24.840       | 0.47        |
| 14 | 杭凯锋          | 研发经理         | 16.560       | 0.31        |
| 15 | 吴敏           | 研发高级经理       | 16.560       | 0.31        |
| 16 | 高佳           | 工艺经理         | 16.560       | 0.31        |
| 17 | 甄子源          | 试验经理         | 16.560       | 0.31        |
| 18 | 徐刚           | 精益改善经理       | 16.560       | 0.31        |
| 19 | 梅镛           | 生产经理         | 16.560       | 0.31        |
| 20 | 吴剑           | 生产经理         | 16.560       | 0.31        |
| 21 | 陶国荣          | 财务总监         | 16.560       | 0.31        |
| 22 | 王友安          | 研发高级经理       | 11.592       | 0.22        |

|    |     |        |                  |      |
|----|-----|--------|------------------|------|
| 23 | 陆明星 | 生产经理   | 8.280            | 0.16 |
| 24 | 朱明辉 | 生产经理   | 8.280            | 0.16 |
| 25 | 葛云红 | 设备经理   | 8.280            | 0.16 |
| 26 | 何龙飞 | 生产经理   | 8.280            | 0.16 |
| 27 | 张超  | 工艺工程师  | 8.280            | 0.16 |
| 28 | 丁海涛 | 食堂运营经理 | 8.280            | 0.16 |
| 29 | 陈义兵 | 研发经理   | 8.280            | 0.16 |
| 30 | 朱丽丽 | 计划管理经理 | 8.280            | 0.16 |
| 31 | 刘晓明 | 研发经理   | 8.280            | 0.16 |
| 32 | 段伟涛 | 生产经理   | 8.280            | 0.16 |
| 合计 |     |        | <b>5,332.320</b> | 合计   |

#### (4) 芜湖万辉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职位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王静玉   |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 219.420      | 19.09       |
| 2  | 陶国荣   | 财务总监         | 194.580      | 16.93       |
| 3  | 许钢    | 财务经理         | 49.680       | 4.32        |
| 4  | 奚康    | 项目经理         | 39.744       | 3.46        |
| 5  | 汪堃    | 设备经理         | 28.980       | 2.52        |
| 6  | 王芳    | 工装管理工程师      | 24.840       | 2.16        |
| 7  | 陈凤娇   | 采购经理         | 24.840       | 2.16        |
| 8  | 秦新叶   | 采购工程师        | 24.840       | 2.16        |
| 9  | 鲍付美   | 会计           | 24.840       | 2.16        |
| 10 | 李胜    | 设备项目工程师      | 24.840       | 2.16        |
| 11 | 刘旭鹏   | 生产经理         | 24.840       | 2.16        |
| 12 | 闫志超   | 产品工程师        | 20.700       | 1.80        |
| 13 | 徐劲松   | 研发经理         | 20.700       | 1.80        |
| 14 | 王天征   | 试验工程师        | 20.700       | 1.80        |
| 15 | 徐俊锟   | IT 工程师       | 19.872       | 1.73        |

|    |     |          |        |      |
|----|-----|----------|--------|------|
| 16 | 鲁轶华 | IT 工程师   | 19.872 | 1.73 |
| 17 | 刘小娟 | 人事行政高级经理 | 16.560 | 1.44 |
| 18 | 刘杨  | 设计工程师    | 16.560 | 1.44 |
| 19 | 杨健春 | 产品工程师    | 16.560 | 1.44 |
| 20 | 汪霞  | 设计工程师    | 16.560 | 1.44 |
| 21 | 杨卫华 | 设计工程师    | 16.560 | 1.44 |
| 22 | 李正冬 | 工段长      | 16.560 | 1.44 |
| 23 | 孟庆禹 | 试验经理     | 16.560 | 1.44 |
| 24 | 张广志 | 工艺工程师    | 16.560 | 1.44 |
| 25 | 胡吉  | IT 经理    | 16.560 | 1.44 |
| 26 | 何晶  | 产品工程师    | 16.560 | 1.44 |
| 27 | 吕品  | 会计       | 16.560 | 1.44 |
| 28 | 刘军  | 项目经理     | 16.560 | 1.44 |
| 29 | 丁勇  | 设计工程师    | 13.248 | 1.15 |
| 30 | 丁力  | 工艺经理     | 13.248 | 1.15 |
| 31 | 杭凯锋 | 研发经理     | 12.420 | 1.08 |
| 32 | 朱计凯 | 工艺工程师    | 12.420 | 1.08 |
| 33 | 张衡  | 设计工程师    | 8.280  | 0.72 |
| 34 | 李俊锋 | 电气工程师    | 8.280  | 0.72 |
| 35 | 孟琪  | 设计工程师    | 8.280  | 0.72 |
| 36 | 钟长鸣 | 产品工程师    | 8.280  | 0.72 |
| 37 | 储长江 | 工段长      | 8.280  | 0.72 |
| 38 | 张结合 | 设计工程师    | 8.280  | 0.72 |
| 39 | 吴强强 | 设计工程师    | 8.280  | 0.72 |
| 40 | 刘兴旺 | 试验工程师    | 8.280  | 0.72 |
| 41 | 陈永盛 | 工艺工程师    | 8.280  | 0.72 |
| 42 | 郑常胜 | 设计工程师    | 8.280  | 0.72 |
| 43 | 胡飞  | 工艺工程师    | 8.280  | 0.72 |
| 44 | 马松  | 工艺工程师    | 8.280  | 0.72 |

|           |     |       |                  |               |
|-----------|-----|-------|------------------|---------------|
| 45        | 方成龙 | 焊接工程师 | 8.280            | 0.72          |
| 46        | 白昊天 | 电气工程师 | 8.280            | 0.72          |
| <b>合计</b> |     |       | <b>1,149.264</b> |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筹）资金。

### 3、代持形成背景及解除情况

如前文所述，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情形”章节已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持方 | 被代持方 | 被代持方身份       | 代持平台 | 代持背景及形成  | 代持解除   | 是否已彻底解除                    |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
| 1  | 桑首明 | 甄子源  | 公司员工         | 芜湖百辉 | 桑首明在芜湖百辉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16 年 4 月与甄子源口头约定，愿意为甄子源通过芜湖百辉代持公司 10,000 股股权（穿透后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2%），对应股权出资款项 6.05 万元；当月，甄子源向桑首明支付了代持款项；2017 年 3 月 17 日，桑首明通过银行转账向芜湖百辉支付了上述股权出资款项。 | 2022 年 1 月，甄子源了解到自身有机会通过芜湖千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桑首明商议后，决定与桑首明解除在芜湖百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桑首明向甄子源归还了股权出资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根据代持方银行流水并经双方确认，已彻底解除。     | 否           |
| 2  | 桑首明 | 姚虎   | 非公司员工（代持方朋友） | 芜湖亿辉 | 桑首明在芜湖亿辉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23 年 11 月与姚虎口头约定，愿意为姚虎通过芜湖亿辉代持公司 30,000 股股权（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6%），对应股权款项 24.84 万元；当月，姚虎向桑首明支付了代持款项。2023 年 11 月 13 日，桑首明通过银行转账向芜湖亿辉支付了上述股权出资款项。      | 2024 年 11 月，桑首明了解到公司要求股权不得存在代持，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系针对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不允许非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因此桑首明与姚虎商议后决定收回份额、解除在芜湖亿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桑首明向姚虎归还了股权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根据代持方银行流水并经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 否           |
| 3  | 何安南 | 郭园   | 非公司员工（代持方朋友） | 芜湖万辉 | 何安南在芜湖万辉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23 年 11 月与郭园口头约定，愿意为郭园通过芜湖万辉代持公司 5,000 股股权（穿透后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1%），对应股权款项 4.14 万元；当月，郭园向何安南支付了代持款项。2023 年 11 月 12 日，何安南通过银行转账向芜湖万辉支付了上述股权出资款项。     | 2024 年 11 月，何安南了解到公司要求股权不得存在代持，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系针对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不允许非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因此何安南与郭园商议后决定收回份额、解除在芜湖万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何安南向郭园归还了股权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根据代持方银行流水并经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 否           |

除上表事项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

#### 4、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结合本题前述回复，本所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各合伙人均以自有（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尚未解除的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 （二）结合安徽毅达入股发行人及减持公司股权的商业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及现有持股情况，说明 2024 年其出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股权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安徽毅达与芜湖亿辉的说明，双方在 2022 年初协商股份转让时已确定参考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虽然后续因管理层资金筹措导致实际实施转让的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净资产有了一定的增长，但考虑到双方已商讨确定股份转让的定价，基于遵守契约精神，双方在 2023 年 11 月签署交易协议时未再协商变更交易作价。基于此，相应股份转让的作价低于公司 2023 年末的净资产评估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限售、股权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参照交易协议签署时点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评估值对芜湖亿辉受让公司股份事项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 1、安徽毅达入股发行人及减持公司股权的商业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现有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安徽毅达持有公司 4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

经访谈安徽毅达，安徽毅达入股发行人及减持公司股权的商业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 时间/事项             | 商业背景  | 交易对手方     | 交易对价  | 备注  |
|-------------------|---|-----------|---|---|
|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 | 鉴于芜湖瑞业、芜湖瑞尚 2011 年入股杰锋动力后，彼时投资退出前景不明确，拟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而安徽毅达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入股发行 |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 | 安徽毅达受让芜湖瑞业股份价格为 5.26 元/股；受让芜湖瑞尚股份价格为 6.05 元/股 | 本次股权转让为市场投资者之间的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完 |

|  |  |      |         |  |
|--|--|------|---------|--|
|  | 人，经协商，安徽毅达受让了芜湖瑞业、芜湖瑞尚所持公司的股份。   |      |         | 成后，安徽毅达持有公司26.67%的股份。  |
| 2024年3月，减持发行人股份（2023年11月签署协议，2024年3月完成章程的工商备案） | 安徽毅达因自身投资策略调整提出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而公司管理团队拟增加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成员的覆盖比例和持股比例，因此，经协商成立芜湖亿辉承接安徽毅达拟减持的公司股份。 | 芜湖亿辉 | 8.28元/股 | 2022年初开始磋商本次股份转让，彼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年末，亦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4.1亿元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毅达持有公司8.86%的股份。 |

## 2、2024年安徽毅达出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经访谈安徽毅达及芜湖亿辉，2024年安徽毅达出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1）基于自身投资策略调整，安徽毅达于2022年初即提出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投资安排，且经与公司管理团队沟通，由公司管理团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即芜湖亿辉）受让其拟减持的公司股份，并协商参考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36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杰锋动力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000万元，对应公司4,953万股股份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8元/股。

此后，由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筹措资金耗时较长，一直未实施该次股权转让，直至2023年11月方完成资金筹措并与安徽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3月办理完成就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程序。

（2）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出具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640号），

经评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6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7.28 元/股。即安徽毅达股份转让价格低于 2023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

虽然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方才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在 2022 年初协商股份转让时双方已确定参考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虽然后续因管理层资金筹措导致实际实施转让的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净资产有了一定的增长，但考虑到双方已商讨确定股份转让的定价，基于遵守契约精神，双方在 2023 年 11 月签署交易协议时未再协商变更交易作价。基于此，相应股份转让的作价低于公司 2023 年末的净资产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虽然本次股份价格并未低于双方协商确定作价时点上一年末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但低于交易协议签署时点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评估值，且受让方芜湖亿辉系员工持股平台，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已参照交易协议签署时点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评估值对芜湖亿辉受让公司股份事项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作价时点上一年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 **3、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股权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 **（1）安徽毅达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2024 年 3 月，安徽毅达通过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亿辉出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其持股比例由 21.87%减少至 8.8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安徽毅达不存在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规避前述股份限售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如前文所述，安徽毅达作为私募股权基金，本次股份转让系其内部投资策略调整的安排，其于 2022 年初即已提出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投资安排并与公司管理层达成股份转让交易意向，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2025 年

9月30日)间隔超过3年,此时公司尚未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安徽毅达此时不存在通过减持公司股份而规避股份限售的主观目的和意图。

②安徽毅达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受让安徽毅达股份的芜湖亿辉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基于该等承诺,不论安徽毅达是否向芜湖亿辉转让了上述股份,该等股份在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均处于限售状态。即从实际限售的结果来看,并未出现因安徽毅达本次减持而导致相应部分或全部股份不再处于限售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安徽毅达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规避限售的安排。

#### (2) 安徽毅达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就安徽毅达本次转让股份事宜,受让方芜湖亿辉已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就转让股份,安徽毅达已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受让方芜湖亿辉已享有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全部股东义务。

经安徽毅达及芜湖亿辉的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安徽毅达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规避限售、股权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 (三) 结合范礼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所负债权的还款计划是否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FAN, LI(范礼)的其他主要资产规模已足够覆盖偿还相应借款;其所负债权的还款计划有效,且截至目前相应还款均按计划执行,并未出现违约情形;借款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1、FAN, LI（范礼）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 FAN, LI（范礼）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其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1）资产<sup>1</sup>：除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FAN, LI（范礼）拥有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位于中国安徽省、上海市地区的房产、基金及股票、现金资产。

（2）负债：FAN, LI（范礼）的负债主要为其因向芜湖亿辉出资认购芜湖亿辉 64.05%财产份额而通过芜湖亿辉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借款 3,000 万元，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1,800 万元）及向自然人周斌的借款（借款 700 万元，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700 万元）。除上述借款外，FAN, LI（范礼）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由上可知，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FAN, LI（范礼）的其他主要资产规模已足够覆盖偿还相应借款。

## 2、所负债权的还款计划是否有效

根据芜湖亿辉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99841220240006），双方约定的本金还款计划如下（按季度结息，借款利率为 4%，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万元） |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万元） |
|------------|----------|------------|----------|
| 2024.06.20 | 200.00   | 2026.12.20 | 400.00   |
| 2024.12.20 | 400.00   | 2027.6.20  | 200.00   |
| 2025.06.20 | 200.00   | 2027.12.20 | 400.00   |
| 2025.12.20 | 400.00   | 2028.6.20  | 200.00   |
| 2026.06.20 | 200.00   | 2029.1.20  | 4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FAN, LI（范礼）已按照上述计划，通过芜湖亿辉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上述计划中第一期至第四期的借款本金（合计 1,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 FAN, LI（范礼）、芜湖亿辉与周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FAN, LI（范礼）与芜湖亿辉向周斌借款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sup>1</sup> 该等资产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未列明细。

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根据FAN, LI（范礼）说明，其计划于借款期限届满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基于公司发展情况良好，FAN, LI（范礼）通过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以及从公司获取的工资报酬，结合其个人所拥有的资产，已足以覆盖偿还上述借款金额。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上述借款的还款计划有效执行。

### 3、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为确保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芜湖亿辉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芜湖亿辉以其持有的公司644万股股份（对应公司13%股份）作为权利质物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024年4月22日，芜湖亿辉就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芜湖）股权出质字[2024]第79号）。基于芜湖亿辉的按期还款行为及FAN, LI（范礼）的良好信用和个人资产规模，经双方协商，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同意解除芜湖亿辉对上述借款的股份质押担保。2025年5月8日，芜湖亿辉就股份出质注销事项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并取得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芜湖）股权出质字[2025]第50号）。

根据FAN, LI（范礼）及芜湖亿辉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该等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

鉴于FAN, LI（范礼）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规模已足够覆盖偿还相应借款，且截至目前相应还款均按计划执行，并未出现违约情形，因此，前述借款事项导致债权人强制执行FAN, LI（范礼）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而影响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FAN, LI（范礼）本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所负债权的还款计划有效执行，上述借款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三、关于奇瑞科技。请发行人：①结合奇瑞科技设立发行人及后续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奇瑞科技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奇瑞科技与发行人交易往来情况、历史股东与奇瑞科技的关系等，说明实际控制权变动时点，奇瑞科技退出控制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仍由奇瑞科技实际控制或存在对奇瑞科技的重大依赖，奇瑞科技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②说明奇瑞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从事业务具体分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奇瑞科技签订其他协议，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稳定性。③结合奇瑞科技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等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国资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结合奇瑞科技设立发行人及后续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奇瑞科技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奇瑞科技与发行人交易往来情况、历史股东与奇瑞科技的关系等，说明实际控制权变动时点，奇瑞科技退出控制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仍由奇瑞科技实际控制或存在对奇瑞科技的重大依赖，奇瑞科技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

1、奇瑞科技设立发行人及后续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奇瑞科技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奇瑞科技与发行人交易往来情况、历史股东与奇瑞科技的关系等

（1）奇瑞科技设立发行人及后续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

2005年8月，奇瑞科技与美国杰锋合资设立杰锋有限；2011年3月和12月，奇瑞科技分两次减持了其所持杰锋有限的股权。此后，奇瑞科技未再减持所持杰锋有限/杰锋动力的股权。

奇瑞科技设立发行人及后续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内容                         | 背景和原因   |
|---------|----|----------------------------|---|
| 2005年8月 | 设立 | 与美国杰锋合资设立杰锋有限，并持有杰锋有限75%股权 | 彼时奇瑞汽车缺少具有独立汽车排气系统技术的国内供应商，排气系统相关汽车零部件依赖于向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且相关境外采购的成本较高。鉴于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掌握独立“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 |

|          |          |   |   |
|----------|----------|---|---|
|          |          |   | 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为建立具有独立汽车排气系统技术的供应商体系并开展排气系统零部件的境内采购业务，经协商，奇瑞汽车决定以其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立的股权投资平台奇瑞科技为股东，与由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在美国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美国杰锋共同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杰锋有限。 |
| 2011年3月  | 奇瑞科技减持股权 |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杰锋有限 40% 股权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天佑汽车，奇瑞科技对杰锋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75% 降至 35% <sup>[注 1]</sup>                        |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天佑汽车为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奇瑞科技自身内部的股权重组安排而实施，非市场化的股权转让交易。  |
| 2011年12月 | 奇瑞科技减持股权 | 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持有杰锋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 <sup>[注 1]</sup> ，奇瑞科技对杰锋有限的持股比例由 35% 降至 20% <sup>[注 2]</sup> |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芜湖瑞创为奇瑞科技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是芜湖瑞创内部的股权重组调整安排，非市场化的股权转让交易。   |

[注 1]: 天佑汽车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天佑汽车于 2011 年 3 月受让奇瑞科技持有杰锋有限 40% 股权后，于 2011 年 9 月将其持有杰锋有限全部 40% 股权转让给美国杰锋（受让 5%）、芜湖瑞业（受让 17.5%）、芜湖瑞建（受让 17.5%）。经访谈天佑汽车唯一股东奇瑞科技，该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了优化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降低奇瑞的持股比例、增加杰锋有限管理层团队的持股比例，以增强杰锋有限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注 2]: 芜湖瑞创系经安徽省政府、芜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奇瑞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于 2011 年 12 月受让奇瑞科技持有杰锋有限 15% 股权后，于同月将其持有杰锋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尚（受让 11%）、安徽鸠控（受让 4%）。经访谈奇瑞科技，芜湖瑞创受让奇瑞科技持有杰锋有限部分股权并对外转让，是芜湖瑞创减持杰锋有限股权的统一安排，主要是为进一步降低奇瑞系在杰锋有限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优化杰锋动力的治理结构和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增强杰锋动力开拓奇瑞以外市场的能力。

## （2）奇瑞科技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

经访谈奇瑞科技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 2005 年 8 月至

2013年7月期间，奇瑞科技曾先后向发行人委派李文芳、伍成喜担任财务负责人外，其余委派人员均为董事、监事（曾），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委派人员情况 |     |
|-------------------|--------|-----|
|                   | 董事     | 监事  |
| 2005年08月-2007年05月 | 阚雷、陆建辉 | -   |
| 2007年05月-2008年09月 | 陆建辉、朱航 | -   |
| 2008年09月-2011年01月 | 朱航     | -   |
| 2008年09月-2010年09月 | 查精学    | -   |
| 2010年09月-2021年08月 | 马向阳    | -   |
| 2011年01月-2011年10月 | 黄德元    | -   |
| 2011年10月-2011年12月 | 汪海平    | -   |
| 2021年08月至今        | 李中兵    | -   |
| 2010年01月-2011年10月 | -      | 汪海平 |
| 2011年10月-2011年12月 | -      | 范炜  |
| 2011年12月-2015年11月 | -      | 汪海平 |
| 2015年11月-2021年08月 | -      | 高秉军 |
| 2021年08月-2022年12月 | -      | 段光灿 |
| 2022年12月-2025年06月 | -      | 张昊  |

报告期内，奇瑞科技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而是通过委派董事、监事（曾），并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 （3）奇瑞科技与发行人交易往来情况

虽然发行人与奇瑞汽车（09973.HK）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奇瑞控股（与奇瑞汽车合称“奇瑞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已按关联交易处理，详见申报材料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章节），但奇瑞科技本身并不参与发行人与奇瑞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分红外，奇瑞科技自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

### （4）历史股东与奇瑞科技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史股东及其与奇瑞科技的关系情况如下：

| 持股期间 | 历史股东名称 | 与奇瑞科技的关系 |
|------|--------|----------|
|------|--------|----------|

|                   |      |   |
|-------------------|------|---|
| 2011年03月-2011年09月 | 天佑汽车 | 天佑汽车入股发行人至其退出发行人期间为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2011年09月-2017年11月 | 芜湖瑞业 | 芜湖瑞业入股发行人至其退出发行人期间，奇瑞科技曾经的股东芜湖瑞创为其有限合伙人（芜湖瑞业入股发行人时，芜湖瑞创持有其24.44%财产份额；芜湖瑞业退出发行人时，芜湖瑞创持有其25.0570%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奇瑞科技与芜湖瑞业并无其他关系 |
| 2011年12月          | 芜湖瑞创 | 芜湖瑞创入股发行人至其退出发行人期间为奇瑞科技的唯一股东。芜湖瑞创于2011年12月23日将其持有奇瑞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奇瑞集团，后续通过奇瑞集团/奇瑞股份间接持有奇瑞科技股权，截至目前通过奇瑞股份间接持有奇瑞科技股权           |
| 2011年12月-2017年11月 | 芜湖瑞尚 | 芜湖瑞尚与奇瑞科技无关系  |
| 2011年09月-2024年11月 | 芜湖瑞建 | 芜湖瑞建入股发行人时为奇瑞科技的参股公司（奇瑞科技持有其20%股权），奇瑞科技于2011年12月将其持有芜湖瑞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截至芜湖瑞建退出发行人时，芜湖瑞创持有芜湖瑞建33%股权，除此之外，奇瑞科技与芜湖瑞建并无其他关系    |

## 2、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时点

奇瑞科技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动时点为2011年9月，即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杰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后，奇瑞科技对发行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经访谈奇瑞科技，并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制订/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及奇瑞科技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控制的董事席位情况如下：

| 期间                           | 奇瑞科技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 奇瑞科技控制董事席位情况            | 最高权力机构      | 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机制  | 奇瑞科技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
|------------------------------|---------------------------------|-------------------------|-------------|--|--------------|
| 2005年08月至2011年03月            | 直接持有发行人75%股权                    |                         | 董事会<br>[注1] | 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br>除（1）公司章程的修改；（2）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3）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4）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结盟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外，其余董事会所议事项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 是            |
| 2011年03月至2011年09月            | 直接持有发行人35%股权，通过天佑汽车间接持有发行人40%股权 | 董事会共3名董事，其中奇瑞科技拥有2名董事席位 |             |  |              |
| 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            | 直接持有发行人35%股权                    | 董事会共6名董事，其中奇瑞科技拥有2名董事席位 |             | 董事会会议需四名董事出席方能举行。<br>除《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sup>[注2]</sup> 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其余事项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否            |
|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 直接持有发行人20%股权                    | 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奇瑞科技拥有1名董事席位 |             |  |              |
| 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2017年04月 | 直接持有发行人20%股份                    | 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奇瑞科技拥有1名董事席位 | 股东会         |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sup>[注3]</sup> 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董事会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均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
| 2017年04月至2021年11月            | 直接持有发行人18.71%股份                 |                         |             |  |              |
| 2021年11月至2025年04月            | 直接持有发行人15.34%股份                 | 董事会共8名董事，其中奇瑞科技拥有1名董事席位 |             |  |              |
|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                                 |                         |             |  |              |
| 2025年06月至今                   |                                 | 董事会共9名董事，               |             |  |              |

|  |  |                     |  |  |  |
|--|--|---------------------|--|--|--|
|  |  | 其中奇瑞科技拥有 1<br>名董事席位 |  |  |  |
|--|--|---------------------|--|--|--|

[注 1]发行人自其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期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该期间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注 2]根据该期间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主要包括：（1）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2）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4）合资公司的并购、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设立；（5）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5）合资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债券；（7）合资公司向第三方借款后贷款，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人民币或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8）合资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任何贷款；（9）合资公司购买或租赁机动车的价值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10）在任何 12 个月内，合资公司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证券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11）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外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 5 个报酬最高的雇员增加报酬幅度超过 20%；（12）合资公司及乙方（美国杰锋）的关联交易；（13）合资公司与乙方（美国杰锋）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的交易，以及合资公司与前述人员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交易；（14）对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任何实质性的改变；

[注 3]根据该期间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除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外，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主要还包括：（1）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2）股权激励计划；（3）员工持股计划；（4）其他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①自杰锋有限设立起至 2011 年 9 月（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股权转让给美国杰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期间（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奇瑞科技拥有董事会过半数席位，能实际控制杰锋有限董事会，对杰锋有限具有实际控制权；

②自 2011 年 9 月起至杰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奇瑞科技拥有的董事席位较少，未过半数，无法控制杰锋有限董事会，对杰锋有限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③自杰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今（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未超过 20%，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奇瑞科技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在此期间，奇瑞科技始终只拥有 1 名董事席位，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因此，在此期间，奇瑞科技对发行人亦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奇瑞科技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动时点为 2011 年 9 月，即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杰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后，奇瑞科技对发行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

### **3、奇瑞科技退出控制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1）奇瑞科技退出控制的真实性**

2011 年 8 月 31 日，天佑汽车与美国杰锋、芜湖瑞建、芜湖瑞业分别签署《关于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杰锋有限 40% 股权转让分别转让给美国杰锋、芜湖瑞建、芜湖瑞业。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奇瑞科技控制的股权比例从 75% 降低至 35%，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化；同时，因引进了市场化的投资人，杰锋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需同步进行调整，董事会进行了扩容，由原来由 3 名董事组成扩大为由 6 名董事组成，奇瑞科技拥有的董事席位比例由原来的三分之二变更为仅占三分之一。根据杰锋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奇瑞科技无法控制董事会，进而退出对杰锋有限的实际控制。

经访谈天佑汽车唯一股东奇瑞科技，天佑汽车向上述受让方出让其持有杰锋有限的股权系为了优化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降低奇瑞的持股比例、增加杰锋有限管理层团队的持股比例，以增强公司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上述股

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安排。

经访谈美国杰锋，其受让天佑汽车持有杰锋有限的部分股权主要出于增持公司股权、提高持股比例的目的，受让上述股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曾）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份）代持行为。

经访谈芜湖瑞建及芜湖瑞业，其受让天佑汽车持有杰锋有限的部分股权系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受让上述股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曾）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份）代持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奇瑞科技退出控制的上述情况真实。

## （2）奇瑞科技退出控制的合理性

经访谈奇瑞科技，其与美国杰锋合资设立发行人，系奇瑞汽车为建立具有独立汽车排气系统技术的供应商体系并开展排气系统零部件的境内采购业务。而奇瑞科技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主要是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培育后，杰锋有限已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初步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一定程度上具有了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但因受奇瑞体系控制，杰锋有限难以开发外部市场，难以获取其他汽车整车厂订单，为了增强杰锋有限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开拓外部市场进而发展壮大，奇瑞科技认为降低持股比例，并退出对杰锋有限的控制是达成该项战略目标的必要举措。

通过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美国杰锋和外部市场投资人转让股权也有助于一方面提高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增强其创业积极性，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实现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奇瑞科技退出控制显著增强了发行人开拓奇瑞以外市场客户的能力，为发行人后续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加速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突破外资和合资品牌的垄断，奇瑞汽车在芜湖市政府的支持下引入了众多汽车零部件的技术专家，并合资设立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设立初期均由奇瑞系股东控制，后续控制权转移至经营团队核心成员。奇瑞科技退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符合众多安徽芜湖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整体的发展特征。

综上，本所认为，奇瑞科技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 4、发行人是否仍由奇瑞科技实际控制或存在对奇瑞科技的重大依赖

(1) 奇瑞科技对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

如前文所述，奇瑞科技自 2011 年 9 月起即不再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国杰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 LI（范礼），奇瑞科技对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

(2) 发行人对奇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奇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①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奇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奇瑞科技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而是通过委派董事、监事（曾），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行使其相关股东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均需经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后执行，而在股东会层面，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7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30%，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而奇瑞科技仅持有 15.34%股份，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现设有 9 名董事，奇瑞科技仅拥有 1 名董事席位，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

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奇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在技术方面对奇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设立时的技术来源系 FAN, LI（范礼）、LI,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独立掌握的“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形成，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深化、更新，进而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能力。

因此，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对奇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奇瑞科技

报告期内：

A、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奇瑞科技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B、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奇瑞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奇瑞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奇瑞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C、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纳税，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奇瑞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奇瑞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或由奇瑞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D、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奇瑞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因此，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奇瑞科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奇瑞科技对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发行人对奇瑞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 **5、奇瑞科技不存在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

经访谈奇瑞科技，其在奇瑞公司体系内的功能定位为股权投资、控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奇瑞科技不参与奇瑞公司的具体汽车零部件采购流程，不参与杰锋动力与奇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过程，也不为杰锋动力获取订单提供任何帮助。

经发行人确认，在发行人对包括奇瑞公司在内的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奇瑞科技不参与任何交易过程，也不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任何帮助。且近年来，国内汽车产业链竞争高度激烈，主机厂客户对质量要求与成本管控要求较高，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竞争充分，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获取订单；奇瑞科技投资发行人时间较早且投资比例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奇瑞科技获取订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奇瑞科技不存在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

**（二）说明奇瑞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从事业务具体分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奇瑞科技签订其他协议，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稳定性**

奇瑞科技自身的功能定位为汽车零部件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奇瑞科技及其股东奇瑞汽车投资或控股的从事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公司仅发行人一家，不存在其他投资主体与发行人存在开展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与奇瑞科技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1、奇瑞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从事业务具体分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竞争性业务的情况**

经访谈奇瑞科技，奇瑞科技母公司奇瑞汽车系港交所上市公司，奇瑞汽车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的生产、销售业务（涉及主体主要为奇瑞汽车、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等动力总成的生产、销售业务（涉及主体主要为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奇瑞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的生产、销售业务（涉及主体主要为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地产（涉及主体主要为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卓瑞地产有限公司等）、汽车金融（涉及主体主要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涉及主体主要为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后勤（涉及主体主要为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等）。

经访谈奇瑞科技，作为汽车零部件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奇瑞科技并未控制任何与杰锋动力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汽车零部件公司。除投资杰锋动力外，奇瑞科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上及/或其存在委派董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如下：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要生产产品 |
|------|------|--------|
|------|------|--------|

|                   |                          |                   |
|-------------------|--------------------------|-------------------|
|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 汽车座椅              |
| 安徽艾利奥斯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90% 股权         | 汽车灯具              |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75% 股权         | 智能装备              |
|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66.67% 股权      | 钢轮毂               |
|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66% 股权         | 电源及功率芯片           |
| 安徽拙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         | ACU               |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49% 股权         | 发动机缸体、缸盖          |
|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45% 股权         | 油箱                |
|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42.11% 股权      | 高低压线束             |
| 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41.75% 股权      | HVAC/TMM/冷却风扇     |
|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40% 股权         | 电源管理芯片            |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38% 股权         | 热成型               |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37.73% 股份      | 仪表板横梁、安全带、气囊、空调   |
|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37% 股权         | 副车架、横梁、拉杆         |
|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35% 股权         | 汽车管路              |
|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35% 股权         | 铝制件               |
| 佛吉亚智能座舱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34% 股权         | 汽车座椅              |
|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32.12% 股权      | 剪板落料              |
|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29.40% 股权      | 摄像头               |
|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28.61% 股权      | 功率芯片              |
| 浙江摩珂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22.5% 股权       | 功率芯片              |
|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20% 股权         | ADAS 系统           |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14.56% 股份并委派董事 | 制动器/ONEBOX/卡钳/转向等 |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12.84% 股份并委派董事 | 冲压模具              |

|                  |                          |          |
|------------------|--------------------------|----------|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其 10.84% 股份并委派董事 | 天窗、玻璃升降器 |
|------------------|--------------------------|----------|

上述公司所开展的业务、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间不存在重叠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竞争性业务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奇瑞科技签订其他协议，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稳定性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及奇瑞科技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与奇瑞科技未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 （三）结合奇瑞科技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等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国资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奇瑞科技减持（含间接持股减持，下同）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
| 2011 年 03 月 07 日 |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杰锋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天佑汽车              |
| 2011 年 09 月 23 日 | 奇瑞科技全资子公司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美国杰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 |
| 2011 年 12 月 20 日 |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杰锋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                    |

#### 2、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根据奇瑞科技的工商档案及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奇瑞科技在上述减持期间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如下：

（1）奇瑞科技自设立之日（200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股东为自然人；

（2）奇瑞科技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股东为芜湖瑞创；芜湖瑞创系经安徽省政府、芜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奇瑞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其股东亦为自然人。即在该期间，奇瑞科技的最终股

东亦为自然人。

(3) 2011年12月23日，芜湖瑞创将其持有的奇瑞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当时为国有控股企业），奇瑞科技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

即奇瑞科技自其设立之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

### 3、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等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国资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关于国资备案程序

如上所述，奇瑞科技在减持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其实施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国资备案程序瑕疵，不存在国资备案程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关于外资备案程序

奇瑞科技减持杰锋有限股权时，杰锋有限均已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外资审批/备案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
|-------------|---|---|
| 2011年03月07日 |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杰锋有限4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天佑汽车              | 2011年3月4日，芜湖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芜商资[2011]7号），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杰锋有限40%股权转让给天佑汽车；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br>2011年3月4日，杰锋有限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234号）。        |
| 2011年09月23日 | 奇瑞科技全资子公司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40%股权转让给美国杰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 | 2011年9月19日，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通知》（鸠商[2011]6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公司股东于2011年8月20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等。<br>2011年9月19日，杰锋有限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234号）。 |
| 2011年12月20日 |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杰锋有限15%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                    | 2011年12月19日，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芜商资字[2011]92号），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同意公司股东于2011年11月12日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正   |

|  |  |  |
|--|--|--|
|  |  | 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br>2011年12月19日，杰锋有限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字[2005]0234号）。 |
|--|--|--|

综上，本所认为，奇瑞科技减持杰锋有限股权时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杰锋有限已就奇瑞科技减持其股权履行了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上述减持行为不存在国资备案及外资审批/备案程序瑕疵，不存在国资备案程序方面、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 1、关于股权清晰，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密歇根州密歇根州劳工与经济增长部商业服务局出具的美国杰锋设立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

（2）取得并查阅了美国杰锋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其公司章程；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

（4）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与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对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出资的银行流水。

（7）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美国杰锋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8）取得并查阅了奇瑞科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向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中天评报字（2005）第 0115 号）、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5）第 0030 号）、奇瑞汽车组织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对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技术资料的鉴定》以及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及其翻译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董事提名、任命的三会文件；

(10)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杰锋、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1) 取得并查阅了芜湖百辉、芜湖亿辉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曾)、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3)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的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4) 对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进行了访谈;

(15) 取得并查阅了芜湖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的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的出入境记录;

(1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17) 对美国杰锋、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开展访谈, 并取得并查阅 Eastern 出具的《确认函》, 了解 Eastern 向美国杰锋出借资金及美国杰锋后续向 Eastern 还款的具体情况, 确认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杰锋与 Eastern 签署的《借款协议》《贷款补充协议》、《杰锋还款协议》;

(19) 取得 Eastern 向美国杰锋出借借款的凭证及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按照美国杰锋及 Eastern 指示向 Eastern 还款的凭证;

(20) 取得并查阅 Eastern 出具的《关于与 Japhl Automotive, Inc 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的说明》;

(21) 取得并查阅外资股东出资相关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2) 查阅发行人外资股东出资过程中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等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3) 查阅发行人外资股东出资过程中涉及的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业务登记相关的核准件和业务登记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2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25)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6) 查阅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芜税通[2009]5075 号）；

(27)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自其设立至今因外资股东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芜湖亿辉、芜湖千辉、芜湖万辉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协议》；

(2) 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芜湖千辉、芜湖万辉、芜湖亿辉上层的全部合伙人开展访谈；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芜湖千辉、芜湖万辉、芜湖亿辉上层的全部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对员工持股平台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代持人桑首明、何安南、被代持人甄子源、姚虎、郭园开展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的交易凭证；

(7) 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8) 取得并查阅了安徽毅达受让芜湖瑞尚、芜湖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安徽毅达、芜湖瑞尚、

芜湖瑞业开展了访谈：

(9) 取得并查阅了安徽毅达向芜湖亿辉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3% 股份的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安徽毅达、芜湖亿辉开展了访谈；

(10) 取得并查阅了芜湖亿辉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以及 FAN, LI（范礼）通过芜湖亿辉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11) 取得并查阅了芜湖亿辉、FAN, LI（范礼）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与周斌签署的《借款合同》；

(12)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分红规划；

(13) 取得并查阅 FAN, LI（范礼）名下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以及 FAN, LI（范礼）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调取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 **3、关于奇瑞科技，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 访谈奇瑞科技，了解其与美国杰锋合资设立发行人及其后续减持（包括天佑汽车减持）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了解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奇瑞科技向发行人委派人员及其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了解奇瑞科技与发行人交易往来情况；了解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奇瑞科技的关系；确认奇瑞科技退出发行人控制的时间及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仍由奇瑞科技控制或对奇瑞科技存在重大依赖；了解奇瑞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持股比例在 20% 以上及/或其存在委派董事的主要汽车零部件公司）从事业务具体分工/主要生产产品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了解奇瑞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经营稳定性的相关协议；了解奇瑞科技的历史沿革以及其减持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涉及的国资/外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3) 取得并查阅天佑汽车与美国杰锋、芜湖瑞建、芜湖瑞业签署的《关于

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及美国杰锋、芜湖瑞建、芜湖瑞业向天佑汽车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凭证；

(4) 访谈美国杰锋，了解其受让天佑汽车持有杰锋有限部分股权的具体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及 FAN, LI (范礼)，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以及奇瑞科技参与公司经营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奇瑞科技存在业务往来；了解发行人对奇瑞公司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了解发行人技术积累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是否独立于奇瑞科技；了解奇瑞科技是否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帮助；了解是否与奇瑞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了解是否与奇瑞科技签署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稳定性的相关协议；

(6)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奇瑞公司业务开展流程等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奇瑞科技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了解奇瑞科技是否参与公司与包括奇瑞公司在内的任何客户的交易过程中，以及奇瑞科技是否在交易过程中提供帮助；

(7) 访谈奇瑞汽车，了解奇瑞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了解发行人与奇瑞公司之间交易情况；了解奇瑞科技是否参与发行人与奇瑞公司的交易过程，以及奇瑞科技是否在交易过程中提供帮助；

(8) 查阅奇瑞科技设立至其减持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工商档案；

(9) 取得并查阅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10) 查阅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二)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 1、关于股权清晰：

(1) 发行人层面及美国杰锋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东的出资款及/或股权转让

价款均已完成支付；相关主体若涉及申报缴税的，已完成申报缴税；除奇瑞科技与天佑汽车之间股权转让价款为其内部往来款相抵及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之外，其余股东用以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且美国杰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其自有非专利技术；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控制发行人的真实、合规，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已完成实缴，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FAN, LI（范礼）与美国杰锋均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美国杰锋出资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出资价格公允。

（3）美国杰锋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清晰，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外资股东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欠缴问题，不存在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FAN, LI（范礼）与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FAN, LI（范礼）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9.30% 的表决权，并控制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有效。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曾）高中的外籍人员为 FAN, LI（范礼）、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三人，三人均长期在公司驻地工作生活，直接参与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对发行人存在实际影响能力；上述三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曾）及股东会，同时积极履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曾）/审计委员会、股东会运作机制健全、有效。

##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于本次申报前全部解除，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尚未解除的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2) 安徽毅达 2024 年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作价时点上一年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限售的安排、股权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

(3) FAN, LI（范礼）的资产显著高于其负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规模已足够覆盖偿还相应借款；其所负债权的还款计划有效，且截至目前相应还款均按计划执行，并未出现违约情形；借款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3、关于奇瑞科技：

(1) 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9 月（即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杰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后）退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其退出发行人控制权真实，且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奇瑞科技对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发行人对奇瑞科技也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奇瑞科技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帮助；

(2) 奇瑞科技及其股东奇瑞汽车投资或控股的从事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公司仅发行人一家，奇瑞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持股比例在 20%以上及/或其存在委派董事的主要汽车零部件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奇瑞科技与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3) 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时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杰锋有限已就奇瑞科技减持其股权履行了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上述减持行为不存在国资备案及外资审批/备案程序瑕疵，不存在国资备案程序方面、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问题 9.其他问题

一、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具体事项、

整改情况及整改效力，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一）说明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力，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力

#### （1）环保处罚的具体事项

发行人焊接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主要用于处理焊接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及处理，风机设施与焊接设备各自分属独立的控制系统。为生产安全及节约能源，焊接车间工人在午休期间同时关闭焊接设备及风机设施，后续却因疏忽仅开启了焊接设备而未启动风机设施。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发行人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之违法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22]82 号），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 万元。

#### （2）整改情况及整改效力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采取了以下措施：

A、委托第三方单位重新制作焊接环保除尘设备，使得环保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同时将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进行联动改造，确保生产设备开启同时环保设备将同步运行；

B、加强环保法律知识学习，完善管理制度，定时开展自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修复决定如下：经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发行人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完成了整改，整改情况已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认可，整改有效。

## **2、报告期内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安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该起环保行政处罚的严重程度为“一般”。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发行人该等违法情形及处罚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属于处罚依据最低档次。

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芜环罚字（2022）82 号），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完成信用修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

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官陡厂区

| 序号<br>[注1]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排放量（排放浓度）  |  |
|------------|-----------------------------------|-----------|-----------------|--|--|--|--|
|            |                                   |           |                 |  |  | 实际排放   | 标准限值   |
| DA00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烘干喷涂废气    | 喷涂、烘干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风机风量12000m <sup>3</sup> /h               | 颗粒物：2.63mg/m <sup>3</sup><br>非甲烷总烃：7.85mg/m <sup>3</sup> | 颗粒物：30mg/m <sup>3</sup><br>非甲烷总烃：70mg/m <sup>3</sup> |
| DA006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烘干喷涂废气    | 喷涂、烘干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风机风量12000m <sup>3</sup> /h               | 颗粒物：2.26mg/m <sup>3</sup><br>非甲烷总烃：12.2mg/m <sup>3</sup> | 颗粒物：30mg/m <sup>3</sup><br>非甲烷总烃：70mg/m <sup>3</sup> |
| DW001      | pH、COD、氨氮、BOD5、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 超声波清洗+切削废液+生活污水 | 工业废水：低温蒸发设备；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 /  | 满足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直接外排                                   |  |
| /          | 噪声                                | 噪声        | 各类机器设备运行        | 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 | 昼：59.7dB<br>夜：52.35dB                                    | 昼：65dB<br>夜：55dB                                     |

[注1]上表序号编号指该生产区域排污设施编号，下同。

上表实际排放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最新一次的检测/监测报告中所载相关数据，下同。

## (2) 发行人飞跃东路厂区

| 序号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排放量（排放浓度）                       |                              |
|-------|-----------------------------|---------|----------------------|----------------------|--------------------------------|---------------------------------|------------------------------|
|       |                             |         |                      |                      |                                | 实际排放                            | 标准限值                         |
| DA001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除尘                 | 风机风量<br>40210m <sup>3</sup> /h | 颗粒物：<br>3.8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2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除尘                 | 风机风量<br>40210m <sup>3</sup> /h | 颗粒物：<br>3.07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3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除尘                 | 风机风量<br>40210m <sup>3</sup> /h | 颗粒物：<br>2.63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4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除尘                 | 风机风量<br>20000m <sup>3</sup> /h | 颗粒物：<br>2.13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5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除尘                 | 风机风量<br>36000m <sup>3</sup> /h | 颗粒物：<br>2.53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6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除尘                 | 风机风量<br>36000m <sup>3</sup> /h | 颗粒物：<br>3.03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7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布袋除尘                 | 风机风量<br>21677m <sup>3</sup> /h | 颗粒物：<br><20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8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布袋除尘                 | 风机风量<br>21677m <sup>3</sup> /h | 颗粒物：<br><20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9 | 非甲烷总烃                       | 清洗废气    | 清洗                   | 冷凝+活性炭               | /                              | 非甲烷总烃:23.8<br>mg/m <sup>3</sup> | 浓度：120<br>mg/m <sup>3</sup>  |
| DW001 |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 /                              | 满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直接外排            |                              |
| /     |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冲压、焊接、弯管等生产环节，除尘设备   |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不外排     |                                |                                 |                              |
| /     |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等，废碳氢清洗剂    | /       | 冲压、焊接、弯管等生产环节，废气处理设备 | 经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处置，不外排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噪声 | 各类机器设备运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护、设置减振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 | 昼：<br>60.65dB<br>夜：52 dB | 昼：65dB<br>夜：55 dB |
|---|----|----|---------|---------------------|--|--------------------------|-------------------|

(3) 宁波杰锋

| 序号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排放量（排放浓度）                         |                              |
|----|--------------------------------------|---------|--------------|----------------------|--|-----------------------------------|------------------------------|
|    |                                      |         |              |                      |  | 实际排放                              | 标准限值                         |
| /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                   | 风机风量<br>40000m <sup>3</sup><br>h         | 颗粒物：<br><20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  | pH、<br>COD、<br>氨氮、<br>BOD5、<br>SS、TP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       | 排入市政管网               | /  |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  |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br>危险废物：矿物油，含油废物  | /       | 机加，焊接，生产设备维护 | 经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 |  |                                   |                              |
| /  | 噪声                                   | 噪声      | 各类机器设备运      | 低噪声设备，将设备放置于车间中央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 | 昼：<br>57.78dB                     | 昼：65dB<br>夜：55 dB            |

|  |  |  |  |  |                          |  |  |
|--|--|--|--|--|--------------------------|--|--|
|  |  |  |  |  | 8-2008)<br>中厂界外<br>3 类标准 |  |  |
|--|--|--|--|--|--------------------------|--|--|

(4) 安庆杰锋

| 序号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排放量（排放浓度）                    |                              |
|----|--|---------|--------------------------|---|---|------------------------------|------------------------------|
|    |  |         |                          |   |   | 实际排放                         | 标准限值                         |
| /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  | 风机风量<br>39038m <sup>3</sup> /h  | 颗粒物：<br><20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  | pH、<br>COD、<br>氨氮、<br>BOD5、<br>SS、<br>TN、TP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br>预处理               | 排入市政<br>管网                                | /   | 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br>标准，不直接外排      |                              |
| /  | 一般工业<br>固废：不<br>合格品，<br>焊渣；<br>危险废物：<br>废润<br>滑油，废<br>油桶 | /       | 焊接、<br>除尘设<br>备、设<br>备保养 | 经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                      |   |                              |                              |
| /  | 噪声   | 噪声      | 各类机<br>器设备<br>运          | 优先选取<br>低噪声设<br>备，减震<br>安装，合<br>理布设设<br>备 | 满足《工业<br>企业厂<br>界环境噪<br>声排放标<br>准》<br>(GB1234<br>8-2008)<br>中厂界外<br>3 类标准 | 昼：<br>55.88dB<br>夜：51dB      | 昼：65dB<br>夜：55 dB            |

(5) 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 序号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排放量（排放浓度）                        |                              |
|-----------|------------|---------|------------|----------------------|--------------------------------|----------------------------------|------------------------------|
|           |            |         |            |                      |                                | 实际排放                             | 标准限值                         |
| DA00<br>1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                   | 风机风量<br>39038m <sup>3</sup> /h | 颗粒物：<br><20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DA00<br>2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滤筒                   | 风机风量<br>53966m <sup>3</sup> /h | 颗粒物：<br><20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         | COD、<br>氨氮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br>预处理 | 排入市政<br>管网           | /                              | 满足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br>处理厂接管标准，不直接<br>外排 |                              |
| /         | 一般固        | /       | 焊接、        | 经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 |                                |                                  |                              |

|   |                                       |    |           |                   |  |                    |                  |
|---|---------------------------------------|----|-----------|-------------------|--|--------------------|------------------|
|   | 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粉尘<br>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    | 除尘设备、设备保养 |                   |  |                    |                  |
| / | 噪声                                    | 噪声 | 各类机器设备运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 | 昼：56dB<br>夜：43.5dB | 昼：65dB<br>夜：55dB |

(6) 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 序号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排放量（排放浓度）                      |                              |
|----|-------------------------------|---------|--------------|----------------------|--|--------------------------------|------------------------------|
|    |                               |         |              |                      |  | 实际排放                           | 标准限值                         |
| /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布袋                   | 风机风量<br>26222m <sup>3</sup> /h           | 颗粒物：<br>33.97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       | 排入市政管网               | /  | 满足小窑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直接外排           |                              |
| /  |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焊渣，烟尘；<br>危险废物：含油废物 | /       | 焊接、除尘设备、设备保养 | 经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 |  |                                |                              |
| /  | 噪声                            | 噪声      | 各类机器设备运      |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 | 昼：57dB                         | 昼：65dB<br>夜：55dB             |

(7) 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 序号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 处理能力                                     | 排放量（排放浓度）                                     |                              |
|----|-------------------------------------|---------|--------------|----------------------|--|---|------------------------------|
|    |                                     |         |              |                      |  | 实际排放  | 标准限值                         |
| /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    | 焊接           | 布袋                   | 风机风量<br>53966m <sup>3</sup> /h           | 颗粒物：<br><<br>13.93mg/m <sup>3</sup>           | 颗粒物：<br>120mg/m <sup>3</sup> |
| /  | COD、BOD5、SS、氨氮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       | 排入市政管网               | /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  | 一般工业固废：粉尘，不合格品；<br>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 /       | 焊接、除尘设备、设备保养 | 经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 |  |   |                              |
| /  | 噪声                                  | 噪声      | 各类机器设备运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 | 昼：56dB<br>夜：43.5dB                            | 昼：65dB<br>夜：55dB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二、关于产权瑕疵。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②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说明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1、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97.1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1%，该等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辅助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名称  | 房屋坐落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占比    | 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原因及办理进展      | 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1  | 东门卫室  |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富民路交叉口 | 门卫室       | 70.00               | 0.07% | 已纳入《规划总平面图》但未单独办理产权证书 | 该等房产已于规划建设时纳入《规划总平面图》，但基于历史原因未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申请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2  | 北门卫室  |                       | 门卫室       | 34.00               | 0.04% |                       |  |
| 3  | 2号连廊  |                       | 厂房之间的连廊   | 45.00               | 0.05% |                       |  |
| 4  | 3号连廊  |                       | 厂房之间的连廊   | 120.00              | 0.12% |                       |  |
| 5  | 门卫室1  |                       | 门卫室       | 33.60               | 0.03% |                       |  |
| 6  | 门卫室2  |                       | 门卫室       | 30.10               | 0.03% |                       |  |
| 7  | 发电机仓库 | 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 储存发电机     | 12.00               | 0.01% |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 该等房产为公司临时搭建的设施，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将该等房产内的设备搬迁至           |
| 8  | 废品仓库  |                       | 储存废品并定期清理 | 30.00               | 0.03% |                       |  |
| 9  | 杂货间仓  |                       | 储存杂货，目前   | 22.40               | 0.02% |                       |  |

| 序号 | 房产名称 | 房屋坐落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占比 | 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原因及办理进展 | 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 库    |      | 为空置,拟拆除 |                     |    |                  | 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内后拆除        |

根据上表，第 1 项至第 6 项无证房产申请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而第 7 项至第 9 项无证房产系因临时建筑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 2、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杰锋动力上述无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均在杰锋动力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单位已知悉杰锋动力前述情况，确认该等建筑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杰锋动力可继续使用前述房屋、维持现状，本单位不会对杰锋动力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存在无证房产且部分无证房产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虽然该等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的无证房产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限期拆除、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单位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已经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对该等无证房产进行强制拆除。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中国（安徽）于出具的相关《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与规划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房产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较小。

(2) 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厂房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核心环节，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拟将上述发电机仓库、废品仓库、杂货间仓库内的设备搬迁至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内后拆除，如在拆除完成前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拆除该等自建无证房产，则发行人可以立即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立即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拆除整改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无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设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用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厂房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核心环节，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采取责令该等无证房产拆除或对杰锋动力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杰锋动力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予以承担，对杰锋动力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杰锋动力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鉴于：A、上述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房屋实际用途为辅助性用房，并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B、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该等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作为发行人住房与城乡建设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可继续使用前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C、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由此所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 影响

1、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 发行人用以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标的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
|----|----------------|-----|----------------------------------|---|--|-------|-----------|
| 1  | 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28号西边7跨厂房            | 6,100.00                                | 1号厂房：<br>2025.07.01-<br>2028.06.30<br>2号厂房：<br>2025.01.01-<br>2028.06.30 | 生产    | 是         |
| 2  | 芜湖美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22号               | 16,934.00<br>(仓库)、<br>2,464.00<br>(防雨棚) | 2025.07.10-<br>2027.07.09  | 仓储    | 是         |
| 3  | 大连巨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大连市大连开发区铁山东路129号-7号 <sup>2</sup> | 5,176.50                                | 2023.05.01-<br>2026.04.30  | 生产    | 是         |
| 4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6#厂房 <sup>3</sup>  | 1,374.00                                | 2024.01.01-<br>2026.12.31  | 生产和仓储 | 是         |
| 5  | 开封市玲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开封市九大街与陇海四路交叉口东南角 <sup>4</sup>   | 5,000.00                                | 2025.03.05-<br>2028.03.04  | 生产    | 是         |
| 6  | 南京市红花农工商总公司    | 发行人 | 双龙街2号科技创新区6幢、6-1幢1楼 <sup>5</sup> | 1,207.00                                | 2025.05.15-<br>2028.05.14  | 办公    | 否         |
| 7  | 上海国际汽车         | 发行人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 279.45                                  | 2025.05.01-<br>2028.07.31  | 办公服务  | 是         |

<sup>2</sup> 作为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sup>3</sup> 作为杰锋动力鄂尔多斯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sup>4</sup> 作为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sup>5</sup> 作为杰锋动力南京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标的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
|----|----------------|------|----------------------------------|---------------------|-----------------------|------|-----------|
|    | 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      | 488号CAS汽车广场4层楼、4层楼4052、4050室     |                     |                       |      |           |
| 8  |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浦路1号厂区内3号库          | 6,178.70            | 2025.10.01-2027.05.13 | 生产   | 是         |
| 9  | 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28号由东往西-7-8跨厂房(3号)厂房 | 1200.00             | 2025.11.15-2028.6.14  | 生产   | 是         |
| 10 |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安庆杰锋 | 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6号厂房                 | 8,037.24            | 2024.10.01-2027.12.31 | 生产   | 是         |

就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

①发行人向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的权利人为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与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书》，约定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且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租但不得超过其与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时间。

②根据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部新城管委会”）与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红花办事处（以下简称“红花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南部新城管委会与红花办事处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的《双龙产业园地块借用移交协议》，该租赁物所处地块已由南部新城管委会征收，且南部新城管委会已将该地块及附属物交由红花办事处管理，目前由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红花街道下属集体企业南京市红花农工商总公司负责具体对外租赁事宜。根据红花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因历史原因，发行人向南京市红花农工商总公司承租的租赁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③发行人向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的权利人为福建富发蓄电池隔板提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富发蓄电池隔板提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并同意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用以生产、办公、仓储等使用。

(2) 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向南京市红花农工商总公司承租的租赁物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不存在与该等出租房屋相关的诉讼案件，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向南京市红花农工商总公司承租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

## **2、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上表中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期限届满后，愿以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2) 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和办公。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且其中涉及生产用途的设备均为易搬迁的小型设备，不涉及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生产经营设备。此外，对于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其承载的生产功能主要为排气系统冷端的生产，无特殊资质要求，且不单独构成完整生产流程，整体产值较小，与发行人自有厂

区部分车间生产功能重叠，可协调替代性较强。同时，相关区域内替代性待租赁的房屋供应充足，如确实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发行人可以另行租赁其他待租房屋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更换租赁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所租赁的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无法正常续期等任何原因需更换租赁房产，且未及时更换可替代租赁房产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此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即使需更换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1）关于无证房产**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无证房产均为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鉴于：A、该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均为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实际占有、拥有并使用；B、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C、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因此，该等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租赁房产**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和办公。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其承载的生产工序不单独构成完整生产流程，不单独产出产品及产生收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核心环节均在发行人自有厂区中完成。

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1) 关于无证房产

鉴于：A、上述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房屋实际用途为辅助性用房，并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B、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该等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作为发行人住房与城乡建设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可继续使用前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C、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由此所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于租赁房产

鉴于：A、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风险较低；B、对于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其承载的生产工序不单独构成完整生产流程，不单独产出产品及产生收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核心环节均在发行人自有厂区中完成；C、相关区域内替代性待租赁的房屋供应充足，即使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关于无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题前述回复，发行人位于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发电机仓库（面积：12 m<sup>2</sup>）、废品仓库（30 m<sup>2</sup>）、杂货间仓库（22.4 m<sup>2</sup>）因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责令拆除或处以

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该等无证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关于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庆杰锋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B、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产生的罚款金额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安徽）出具的相关《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庆杰锋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证房产及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 1、关于环保合规性，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及环保负责人，了解保期内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力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以及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了解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及其运行情况。

（2）查阅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22]82号）；

（3）取得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产权明细表》，测算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比例；

（4）取得并查阅信用中国（安徽）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6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5）查阅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2023年5月22日及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走访发行人焊接车间，了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8）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污染行业；

（9）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报告、报告期内污染物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的说明。

（10）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2、关于产权瑕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了解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了解该等无证产权对经常经营的影响及后续整改措施；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房产租赁及租赁物使用情况；了解用以生产租赁房产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 走访发行人无证房产，了解并核实该等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

(3) 查阅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信用中国（安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相关《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不动产权证书；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是否存在与该等租赁房产相关的诉讼案件；

(9)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更换租赁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 1、关于环保合规性：

(1)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已获得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认可，整改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 **2、关于产权瑕疵：**

（1）发行人部分无证房产因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向南京市红花农工商总公司承租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即使需更换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无证房产及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核查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195 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609 号）以及中汇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9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金额为 74,248.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909.30 万元和 14,196.53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74% 和 21.10%。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权转让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

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并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三、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及 5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亿辉投资、盐城中韩基金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芜湖亿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芜湖亿辉持有杰锋动力 6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0%。

根据芜湖亿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芜湖亿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D1UB259M   |
| 名称       |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FAN, LI（范礼）  |
| 出资额      | 5,332.32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中路（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363 室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根据芜湖亿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芜湖亿辉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盐城中韩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盐城中韩基金持有发行人 249.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

根据盐城中韩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盐城中韩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91MA27K6Y33Y   |
| 名称       |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200,000 万元   |
| 住所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C2 楼 508-8 室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盐城中韩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盐城中韩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60,000.00 | 30.00   |
| 2  |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05    |
| 3  | 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25.00   |

|     |                   |       |                   |               |
|-----|-------------------|-------|-------------------|---------------|
| 4   |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15.00         |
| 5   |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900.00         | 14.95         |
| 6   | 盐城高新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7.50          |
| 7   |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5.00          |
| 8   | 盐城市财政局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50          |
| 合 计 |                   | -     | <b>200,000.00</b> | <b>10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盐城中韩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宜宾杰锋，根据宜宾杰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或更新的主要资质许可及备案、认证情况如下：

###### 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 | 0596908 | 宁波杰锋 | TÜV NO RD CERT | 2026.02.05 | 2029.02.04 |

|   |  |                    |      |              |            |            |
|---|--|--------------------|------|--------------|------------|------------|
|   |  |                    |      | GmbH         |            |            |
| 2 |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00225E3467<br>4R2M | 宁波杰锋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2.02 | 2029.01.12 |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5%、98.37%、99.17%。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美国杰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国杰锋董事 FAN, LI（范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奇瑞科技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4%的股份       |
| 2  | 奇瑞股份     | 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4%的股份 |
| 3  | 芜湖百辉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7%的股份       |
| 4  | 芜湖千辉     | 通过百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3%的股份  |
| 5  | 芜湖亿辉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0%的股份       |
| 6  | 安徽毅达     |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6%的股份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7  | 海通伊泰基金                  | 直接持有发行人 8.39% 的股份  |
| 8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海通伊泰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02% 的股份  |
| 9  | 盐城中韩基金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 的股份  |
| 10 |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杰锋董事，通过美国杰锋间接持有发行人 7.67% 的股份 |
| 11 | LI, HOULIANG (李后良)      |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杰锋董事，通过美国杰锋间接持有发行人 7.67% 的股份 |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股东芜湖百辉及芜湖亿辉。

###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宁波杰锋、上海杰锋氢能、安庆杰锋、宜宾杰锋四家子公司。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原）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FAN, LI (范礼)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2  |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3  | LI, HOULIANG (李后良)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程锦                      | 发行人董事      |
| 5  | 李中兵                     | 发行人董事      |

|    |     |          |
|----|-----|----------|
| 6  | 严清梅 | 发行人职工董事  |
| 7  | 顾光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汪大联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王洪俊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0 | 丁万龙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1 | 王静玉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12 | 陶国荣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在任监事张昊、严清梅、赵丹宇、桑首明、施法佳因发行人监事会取消而卸任。因该等监事卸任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卸任监事会成员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
| 4  |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4 |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原监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
| 16 |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19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22 |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
| 23 |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昊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 25 |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
|----|--------------------------------------|---|
| 26 |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8 | 上海鸿之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俊持有 99% 股权的企业  |
| 29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原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
| 30 |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1 |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原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原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
| 32 |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
| 33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
| 34 |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丹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35 |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6 |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7 | 福建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8 |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9 | 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丹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40 | 芜湖万辉                                 | 王静玉、陶国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8、其他关联方

### （1）奇瑞股份及奇瑞控股下属控股企业及其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奇瑞科技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5.34% 股份；奇瑞股份为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曾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或其部分下属控股企业、合营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将奇瑞控股、奇瑞股份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及其合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关联法人的不作重复披露）：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墨甲智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美国杰锋、发行人及子公司外，FAN, LI（范礼）持有西咸新区思原海擎氢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2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西咸新区思原海擎氢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9、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下列法人或自然人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基于上市规则有关过去 12 个月属于关联方的仍构成关联方的规则，下表中部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芜湖瑞建     |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3% 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
| 2  | 段光灿      |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
| 3  | 闫常峰      |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
| 4  | 马向阳      | 报告期前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

|    |                                   |   |
|----|-----------------------------------|---|
| 5  | 高秉军                               | 报告期前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
| 6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
| 7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
| 8  |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
| 9  |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
| 10 |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
| 11 |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
| 12 |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
| 13 |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
| 14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
| 15 |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
| 16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曾经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
| 17 |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
| 18 |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马向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20 | 安徽省庐江县皖活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
| 21 |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
| 22 |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
| 23 | 北京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
| 24 | 上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
| 25 | 宁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

|    |                |                             |
|----|----------------|-----------------------------|
| 26 |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
|----|----------------|-----------------------------|

注：杰锋动力部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报告期内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仍为奇瑞控股及奇瑞股份下属企业及/或其下属企业之合营企业，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9 号），发行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5 年度      |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583,381.91 |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1,328.39     |
| 安徽墨甲智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14,000.00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5 年度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190,401,510.74 |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9,157,658.74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66,727,139.54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539,171.42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422,388.68       |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335,327.55       |
| 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96,206.50       |
|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199,232.25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176,569.81       |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 166,719.82       |
|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39,281.00        |

|                |           |
|----------------|-----------|
|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10,776.12 |
|----------------|-----------|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2025 年度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     |
|---------------|--------|-----------------------------|-----|------------------------|-----|
|               |        | 本期数                         | 上年数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续上表：

| 出租方名称         |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本期数        | 上年数        | 本期数         | 上年数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183,336.27 | 178,493.94 | 11,386.78   | 16,906.34 | 243,819.52 | 505,815.67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53.35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票据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100,000.00 | -    | 9,700,000.00 | -    |
| 应收票据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5,800,000.00  | -    | -            | -    |
| 应收票据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700,000.00    | -    | -            | -    |
| 应收票据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270,000.00    | -    | 6,660,000.00 |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 -             | 200,000.00     | -            |
| 应收票据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              | -             | 25,037.44      | -            |
| 应收账款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 188,393.40     | 9,419.67      | 237.30         | 11.87        |
| 应收账款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053,159.35   | 202,657.97    | 57,009.57      | 2,850.48     |
| 应收账款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127,573.24     | 12,757.32     | 132,922.43     | 6,646.12     |
| 应收账款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30,846,037.93 | 11,542,301.90 | 122,021,824.96 | 6,101,091.25 |
| 应收账款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26,407,070.73  | 1,320,353.54  | 51,910,111.85  | 2,595,505.59 |
| 应收账款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7,666,254.94  | 1,883,312.75  | 25,220,205.11  | 1,261,010.26 |
| 应收账款   |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84,572.59      | 4,454.63      | 58,756.61      | 2,937.83     |
| 应收账款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1,292,655.49   | 64,632.77     | 3,911,626.74   | 195,581.34   |
| 应收账款   |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2,740.82       | 137.04        | -              | -            |
| 应收账款   | 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26,875.76     | 11,343.79     | -              | -            |
| 应收款项   |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85,597.99      | 4,279.90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7,373,530.14  | -             | 72,941,530.00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06,160.00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6,743,000.00  | -             | 790,120.47     | -            |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28,578.60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292,827.23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23,210,826.18 | 5,655,629.17 | 26,792,961.63 | 2,039,923.94 |
| 其他应收款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 1,350.00     |

[注]: 应收账款余额未包含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应付票据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233,140.64    | 177,088.44   |
| 应付账款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 216,137.87    | 194,166.69   |
| 其他应付款 | 美国杰锋           | -             | 9,576,000.00 |

[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涉及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生产配件后进行加工销售，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采购和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采购的关联交易为净额法列报数据，本期对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抵消额为 48,613,159.44 元，期末对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0,821,165.13 元。

## 5、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单位: 元

| 关联方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   | 86,426.21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   | 21,609.16 |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宜宾杰锋

宜宾杰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宜宾杰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宜宾杰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00MAG1G2HH7A   |
| 名称       | 宜宾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FAN, LI（范礼）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住所       |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 层 812 室  |
| 营业期限     |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宜宾杰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宜宾杰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杰锋动力 | 1,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宗地面积/<br>房屋建筑<br>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土地使用<br>权使用期<br>限截至 | 他项<br>权利 |
|----|--------------------------------------|----------|-------------------------------------|--|-----------------|---------------------|----------|
| 1  | 芜房地权证<br>鸠江字第<br>2014812346<br>号     | 杰锋<br>动力 |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br>跃东路 18 号 1#厂<br>房       | --/18,666.59                             | 工业              | 2061.11.29          | 无        |
| 2  | 芜房地权证<br>鸠江字第<br>2014812347<br>号     | 杰锋<br>动力 |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br>跃东路 18 号 3#厂<br>房       | --/3,202.50                              | 工业              | 2061.11.29          | 无        |
| 3  | 芜房地权证<br>鸠江字第<br>2014812349<br>号     | 杰锋<br>动力 |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br>跃东路 18 号 4#厂<br>房       | --/3,202.50                              | 工业              | 2061.11.29          | 无        |
| 4  | 芜房地权证<br>鸠江字第<br>2014812348<br>号     | 杰锋<br>动力 |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br>跃东路 18 号 5#厂<br>房       | --/6,643.31                              | 工业              | 2061.11.29          | 无        |
| 5  | 芜房地权证<br>鸠江字第<br>2014812350<br>号     | 杰锋<br>动力 |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br>跃东路 18 号辅房              | --/1,107.80                              | 工业              | 2061.11.29          | 无        |
| 6  | 芜房地权证<br>鸠江字第<br>2014812351<br>号     | 杰锋<br>动力 |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br>跃东路 18 号辅楼              | --/1,519.03                              | 工业              | 2061.11.29          | 无        |
| 7  | 皖（2024）<br>芜湖市不动<br>产权第<br>1622498 号 | 杰锋<br>动力 | 鸠江经济开发区鸠<br>兹大道北侧飞跃东<br>路 18 号 6#厂房 | 56,369.00/<br>3,340.48                   | 工业用<br>地/<br>工业 | 2061.11.29          | 无        |
| 8  | 皖（2024）<br>芜湖市不动<br>产权第<br>1719706 号 | 杰锋<br>动力 |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br>发区官陡门路 217<br>号 2#厂房    | 48,324.78/<br>26,634.34                  | 工业用<br>地/<br>工业 | 2068.06.30          | 无        |
| 9  | 皖（2024）<br>芜湖市不动<br>产权第<br>1715283 号 | 杰锋<br>动力 |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br>发区官陡门路 217<br>号 1#厂房    | 48,324.78/<br>9,656.85                   | 工业用<br>地/<br>工业 | 2068.06.30          | 无        |
| 10 | 皖（2024）<br>芜湖市不动                     | 杰锋<br>动力 |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br>发区官陡门路 217              | 48,324.78/<br>5,561.59                   | 工业用<br>地/       | 2068.06.30          | 无        |

|    |                         |      |                            |                    |         |            |   |
|----|-------------------------|------|----------------------------|--------------------|---------|------------|---|
|    | 产权第1715284号             |      | 号4#厂房                      |                    | 工业      |            |   |
| 11 |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15282号 | 杰锋动力 |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17号5#厂房     | 48,324.78/8,456.66 | 工业用地/工业 | 2068.06.30 | 无 |
| 12 |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26223号 | 杰锋动力 |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17号原材料仓库    | 48,324.78/912.95   | 工业用地/工业 | 2068.06.30 | 无 |
| 13 |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824034号 | 杰锋动力 |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17号6#厂房     | 48,324.78/7,486.49 | 工业用地/工业 | 2068.06.30 | 无 |
| 14 |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824043号 | 杰锋动力 |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17号7#新能源试验室 | 48,324.78/329.22   | 工业用地/工业 | 2068.06.30 | 无 |

[注]: 上表中发行人拥有第1-6项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第7项不动产权所载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存在少量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合计建筑面积约为397.10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96,720.31 m<sup>2</sup>)的比例约为0.41%。根据发行人说明, 该等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辅助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名称 | 房屋坐落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占比    | 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原因及办理进展      | 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1  | 东门卫室 |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 | 门卫室     | 70.00               | 0.07% | 已纳入《规划总平面图》但未单独办理产权证书 | 该等房产已于规划建设时纳入《规划总平面图》, 但基于历史原因未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 2  | 北门卫室 |              | 门卫室     | 34.00               | 0.04% |                       |   |
| 3  | 2号连廊 |              | 厂房之间的连廊 | 45.00               | 0.05% |                       |   |

| 序号 | 房产名称  | 房屋坐落                          | 用途             | 面积 (m <sup>2</sup> ) | 占比    | 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原因及办理进展 | 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4  | 3号连廊  | 门路与富民路交叉口<br><br>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 厂房之间的连廊        | 120.00               | 0.12% |                  | 书，该等房产申请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5  | 门卫室1  |                               | 门卫室            | 33.60                | 0.03% |                  |   |
| 6  | 门卫室2  |                               | 门卫室            | 30.10                | 0.03% |                  |   |
| 7  | 发电机仓库 |                               | 储存发电机          | 12.00                | 0.01% |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 该等房产为公司临时搭建的设施，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将该等房产内的设备搬迁至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内后拆除 |
| 8  | 废品仓库  |                               | 储存废品、杂货        | 30.00                | 0.03% |                  |   |
| 9  | 杂货间仓库 |                               | 储存杂货，目前为空置，拟拆除 | 22.40                | 0.02% |                  |   |

就上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事项：

(1)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杰锋动力可继续使用前述房屋、维持现状，该单位不会对杰锋动力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置，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1 月 16 日调取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产事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厂房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核心环节，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拟将上述发电机仓库、废品仓库、杂货间仓库内的设备搬迁至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内后拆除，如在拆除完成前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拆除该等自建无

证房产，则公司可以立即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立即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拆除整改等。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无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设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用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厂房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核心环节，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采取责令该等无证房产拆除或对杰锋动力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杰锋动力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予以承担，对杰锋动力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杰锋动力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鉴于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为辅助性用房，并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该等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作为发行人住房与城乡建设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由此所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或产权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或续租的对外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标的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
|----|---------------|------|-------------------------|---------------------|-----------------------|-------|-----------|
| 1  |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浦路1号厂区内3号库 | 6,178.70            | 2025.10.01-2027.05.13 | 生产    | 是         |
| 2  | 宁波光之星光        | 宁波杰锋 |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 1,200.00            | 2025.11.15-2028.06.14 | 仓储、办公 | 是         |

|                 |  |                                |  |  |  |  |
|-----------------|--|--------------------------------|--|--|--|--|
| 伏科技<br>有限公<br>司 |  | 28 号由东往西<br>-7-8 跨厂房（3<br>号）厂房 |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杰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致使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对前述主体进行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承租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有效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2 项有效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专利权。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证书编号           | 登记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杰锋动力 | 杰锋汽车空簧动刚度测试软件 | 2024SR1802706 | 软著登字第14206579号 | 2024.11.15 | 原始取得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本所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项域名（japhl.com.cn），该域名已办理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审核通过日期为2020年5月9日，网站备案证号为皖ICP备18003902号-2，网站首页地址为<http://www.japhl.com.cn/>。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贷款合同主要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借款金额（万元） | 合同编号                   |
|------------------|-------------------|------|------------|------------|----------|------------------------|
| 1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 | 杰锋动力 | 2025.01.22 | 2026.01.22 | 2,000.00 | 流借字第11006250122100001号 |
| 2 <sup>[注]</sup>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杰锋动力 | 2025.07.31 | 2026.07.31 | 2,000.00 | 0699841220250041       |
| 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杰锋动力 | 2025.06.25 | 2026.06.24 | 2,000.00 | WUH0110120250054       |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编号                                    |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杰锋动力 | 2025.01.24 | 2027.01.23 | 2,000.00     | 公流贷字第 ZX25010001188035 号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杰锋动力 | 2025.09.28 | 2026.09.27 | 2,000.00     | HTZ340670000LDZJ2025N026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杰锋动力 | 2025.10.29 | 2026.10.28 | 2,000.00     | 800102025282265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杰锋动力 | 2025.12.22 | 2026.09.10 | 3,000.00     | 银(2025)合芜银信e融字/第25whBL0751号202500230238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前归还其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上表第2项借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中的借款/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
| 往来款  | 23,210,826.18 |
| 保证金  | 2,630,820.8   |
| 其他   | 45,466.60     |
| 小计   | 25,887,113.64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主要系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押金保证金 | 1,753,739.40 |
| 应付暂收款 | 13,380.00    |
| 其他    | 85,298.36    |
| 小 计   | 1,852,417.76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本公司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小型微利企业分档扣减应纳税所得额后按20%计缴。 <sup>[注]</sup> |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sup>[注]</sup> | 所得税税率 |
|-----------------------|-------|
| 发行人                   | 15%   |
| 宁波杰锋                  | 20%   |

|        |     |
|--------|-----|
| 上海杰锋氢能 | 20% |
| 安庆杰锋   | 20% |
| 宜宾杰锋   | 20% |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宜宾杰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201,837.09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

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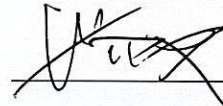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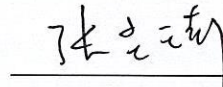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琦

经办律师（签字）：

  
周良

2026年3月16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0 项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sup>6</sup> |
|----|------|----------|---|-------|------|-----------------------|-------------------|
| 1  | 杰锋动力 | 45312481 |    | 杰锋    | 12   | 2020.12.14-2030.12.13 | 受让取得              |
| 2  | 杰锋动力 | 45331581 |    | JAPHL | 12   | 2020.12.14-2030.12.13 | 受让取得              |
| 3  | 杰锋动力 | 45344035 |    | JF    | 12   | 2020.12.14-2030.12.13 | 受让取得              |
| 4  | 杰锋动力 | 73585753 |    | 杰锋动力  | 12   | 2024.05.07-2034.05.06 | 原始取得              |
| 5  | 杰锋动力 | 73589964 |  | JAPHL | 7    | 2024.03.14-2034.03.13 | 原始取得              |
| 6  | 杰锋动力 | 75485122 |  | 杰锋能源  | 12   | 2024.05.28-2034.05.27 | 原始取得              |
| 7  | 杰锋动力 | 73607052 |  | 杰锋动力  | 7    | 2024.05.28-2034.05.27 | 原始取得              |
| 8  | 杰锋动力 | 73606872 |  | 杰锋    | 7    | 2024.06.07-2034.06.06 | 原始取得              |
| 9  | 杰锋动力 | 73599230 |  | JF    | 7    | 2024.06.07-2034.06.06 | 原始取得              |
| 10 | 杰锋动力 | 75487443 |  | 杰锋能源  | 7    | 2024.09.07-2034.09.06 | 原始取得              |

<sup>6</sup> 序号 1 至序号 3 商标，系由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自控股股东美国杰锋受让取得。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拥有 92 项有效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3222982717 | 一种氢能源电池密封阀组装置   | 2023.08.25 | 2024.04.09 | 原始取得 |
| 2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3222982149 | 一种密封阀阀板焊接装置     | 2023.08.25 | 2024.05.03 | 原始取得 |
| 3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3216771884 | 一种汽车热管理阀体结构     | 2023.06.29 | 2024.01.23 | 原始取得 |
| 4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3215450689 | 一种变速箱用蓄能器结构     | 2023.06.16 | 2023.11.28 | 原始取得 |
| 5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2235197918 | 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相位器组件  | 2022.12.28 | 2023.07.28 | 原始取得 |
| 6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2217014798 | 一种变速箱液压油路通断控制结构 | 2022.07.01 | 2022.10.25 | 原始取得 |
| 7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2216873347 | 一种电磁开关阀结构       | 2022.07.01 | 2022.10.25 | 原始取得 |
| 8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2101055716 | 一种燃料电池空压机消声器    | 2022.01.28 | 2024.04.09 | 原始取得 |
| 9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16373844 | 一种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 | 2021.12.29 | 2024.06.11 | 原始取得 |
| 10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12030775 | 一种动力电池热失控被动安全系统 | 2021.10.15 | 2024.05.03 | 原始取得 |
| 11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7096096 | 一种柴油发动机排气节流阀    | 2021.06.25 | 2023.09.29 | 原始取得 |
| 12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7101874 | 一种空压机结构         | 2021.06.25 | 2023.12.22 | 原始取得 |
| 13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549238X |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 2021.05.18 | 2022.09.06 | 原始取得 |
| 14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5392343 | 一种氢气循环泵轴承结构     | 2021.05.18 | 2023.01.06 | 原始取得 |
| 15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5404020 | 一种氢气循环泵齿轮室盖板结构  | 2021.05.18 | 2023.03.0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16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3475290 | 一种可变气门升程系统轴套调节装置      | 2021.03.31 | 2024.05.03 | 原始取得 |
| 17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349574X | 一种可变压缩比的电动传动装置        | 2021.03.31 | 2024.05.03 | 原始取得 |
| 18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3487940 | 用于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的轴套结构       | 2021.03.31 | 2024.05.03 | 原始取得 |
| 19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2922672 | 一种电磁阀阀芯结构             | 2021.03.18 | 2023.05.30 | 原始取得 |
| 20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02489135 | 一种车载氢燃料电池用加湿器         | 2021.03.08 | 2022.05.24 | 原始取得 |
| 21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0114074044 | 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 2020.12.03 | 2022.05.24 | 原始取得 |
| 22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0114135669 |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 2020.12.03 | 2022.05.24 | 原始取得 |
| 23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0111935323 | 波纹管蓄能器结构              | 2020.10.30 | 2023.03.10 | 原始取得 |
| 24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0111884124 | 一种波纹管蓄能器              | 2020.10.30 | 2023.02.03 | 原始取得 |
| 25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0109756715 | 一种甲醇发动机余热回收制氢装置及其制氢方法 | 2020.09.16 | 2022.03.18 | 原始取得 |
| 26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0202785407 | 汽车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           | 2020.03.09 | 2020.12.01 | 原始取得 |
| 27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0101464189 | 一种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用凸轮轴拨动电磁阀   | 2020.03.04 | 2021.05.25 | 原始取得 |
| 28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1392748X | 一种发动机活塞冷却电磁阀结构        | 2019.12.30 | 2022.06.10 | 原始取得 |
| 29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13902020 | 一种凸轮轴相位器调节用液压阀        | 2019.12.30 | 2021.11.02 | 原始取得 |
| 30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4642429 | 一种变速箱驻车锁止机构           | 2019.05.30 | 2020.11.24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31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4042913 | 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 2019.05.15 | 2021.02.02 | 原始取得 |
| 32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4012123 |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VVL凸轮轴锁止结构   | 2019.05.15 | 2020.12.01 | 原始取得 |
| 33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4012299 |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凸轮轴轴向调节结构    | 2019.05.15 | 2020.12.01 | 原始取得 |
| 34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401227X | 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 2019.05.15 | 2020.12.01 | 原始取得 |
| 35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4030850 |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 2019.05.15 | 2021.04.02 | 原始取得 |
| 36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3861804 |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 2019.05.09 | 2021.04.02 | 原始取得 |
| 37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3853704 | 内燃机三级可变气门升程结构        | 2019.05.09 | 2021.02.02 | 原始取得 |
| 38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3853600 |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 2019.05.09 | 2020.09.22 | 原始取得 |
| 39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3861823 | 内燃机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 2019.05.09 | 2020.08.04 | 原始取得 |
| 40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9101793484 | 用于发动机主副油箱燃油切换的转换阀    | 2019.03.11 | 2021.12.10 | 原始取得 |
| 41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8115982913 | 一种凸轮轴电磁阀疲劳试验设备及其试验方法 | 2018.12.26 | 2020.08.04 | 原始取得 |
| 42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8115979183 | 一种用于可变升程气门凸轮轴的电磁阀结构  | 2018.12.26 | 2020.04.07 | 原始取得 |
| 43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8115982947 | 一种发动机相位器电磁阀结构        | 2018.12.26 | 2020.12.01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44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8115162492 |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低温预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2018.12.12 | 2022.03.22 | 原始取得 |
| 45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8115162420 | 电动汽车电池包温度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 2018.12.12 | 2022.03.22 | 原始取得 |
| 46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7113737109 | 一种电子式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功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 2017.12.19 | 2019.09.10 | 原始取得 |
| 47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7113065686 |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 2017.12.11 | 2019.10.15 | 原始取得 |
| 48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711083831X | 一种无油空气压缩机密封结构             | 2017.11.07 | 2019.03.12 | 原始取得 |
| 49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710903236X | 一种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 2017.09.29 | 2020.01.14 | 原始取得 |
| 50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7100588619 | 一种燃料电池空气供应装置              | 2017.01.23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 51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6101969863 | 一种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中置阀           | 2016.03.31 | 2018.10.09 | 原始取得 |
| 52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6101968061 | 一种用于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的中置阀结构      | 2016.03.31 | 2018.07.17 | 原始取得 |
| 53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6101483643 | 一种增压器涡轮总成去重工装             | 2016.03.15 | 2018.02.16 | 原始取得 |
| 54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510971789X | 一种自动变速箱阀性能测试装置            | 2015.12.18 | 2017.09.19 | 原始取得 |
| 55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5105018684 | 一种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电磁阀结构        | 2015.08.15 | 2017.12.29 | 原始取得 |
| 56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5101215857 |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及调        | 2015.03.19 | 2017.05.1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      |      |               | 节装置加工方法                                  |            |            |      |
| 57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4100884322 |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 2014.03.11 | 2016.05.18 | 原始取得 |
| 58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4100519348 | 比例电磁阀多功能测试回路                             | 2014.02.14 | 2016.06.01 | 原始取得 |
| 59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3104299037 | 一种发动机配气机构                                | 2013.09.18 | 2015.10.28 | 原始取得 |
| 60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3102505523 | 一种增压器轴承板转子及齿轮总成装配装置及应用所述的装配装置进行同步齿轮装配的方法 | 2013.06.22 | 2015.04.01 | 原始取得 |
| 61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3101118928 | 一种催化器总成性能检测设备及其性能检测方法                    | 2013.04.02 | 2015.09.23 | 原始取得 |
| 62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3100997491 | 一种比例控制液压阀结构                              | 2013.03.26 | 2016.03.02 | 原始取得 |
| 63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3100910604 | 一种柴油颗粒过滤器衬垫的性能测试方法                       | 2013.03.21 | 2015.03.25 | 原始取得 |
| 64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3100890831 | 一种柴油机颗粒过滤器支架寿命试验装置及应用所述的试验装置进行寿命试验的方法    | 2013.03.20 | 2015.07.15 | 原始取得 |
| 65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2103223089 |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 2012.09.04 | 2014.04.30 | 原始取得 |
| 66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2102400993 | 一种应用于发动机台架的隔声装置                          | 2012.07.12 | 2014.08.27 | 原始取得 |
| 67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1103088735 | 一种新型机械增压器结构及应用用于机械增压器结构的电磁离合机构           | 2011.10.13 | 2013.08.0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68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1103090167 | 一种带变速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 2011.10.13 | 2013.06.05 | 原始取得 |
| 69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11103089884 | 一种带增速减震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 2011.10.13 | 2013.03.27 | 原始取得 |
| 70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3114216481 | 一种干燥器、空气泵、空气悬架系统及车辆     | 2023.10.30 | 2024.10.25 | 原始取得 |
| 71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0101400295 |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驻车控制装置          | 2020.03.03 | 2024.11.29 | 原始取得 |
| 72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2109997015 |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密封排水结构       | 2022.08.19 | 2025.02.14 | 原始取得 |
| 73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2112673505 | 一种可变气门正时相位角度的计算方法       | 2022.10.17 | 2025.02.14 | 原始取得 |
| 74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4213317080 | 一种液压制动蓄能器结构             | 2024.06.12 | 2025.02.14 | 原始取得 |
| 75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4227010720 | 一种车辆空气弹簧挡圈结构            | 2024.11.06 | 2025.09.30 | 原始取得 |
| 76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4115517531 | 一种具有高性能流道的氢气循环泵         | 2024.11.01 | 2025.09.16 | 原始取得 |
| 77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4111226185 |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密封结构         | 2024.08.15 | 2025.09.16 | 原始取得 |
| 78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4224683945 | 一种排气系统消声器隔板落料冲孔模具       | 2024.10.12 | 2025.09.05 | 原始取得 |
| 79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422468395X | 一种排气系统筒体板料冲泄气孔与印字一体成型装置 | 2024.10.12 | 2025.09.05 | 原始取得 |
| 80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1113958574 |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变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2021.11.23 | 2025.07.25 | 原始取得 |
| 81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2109676194 | 一种汽车液压系统电磁阀结构及其控制方      | 2022.08.12 | 2025.07.04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        |      |               | 法                        |            |            |      |
| 82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2109930655 | 旋涡泵叶轮装配和间隙控制装置及装配和间隙控制方法 | 2022.08.18 | 2025.07.01 | 原始取得 |
| 83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2102099463 |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冷却结构             | 2022.03.04 | 2025.11.25 | 原始取得 |
| 84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3103801049 | 一种无充气阀蓄能器装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 2023.04.11 | 2025.11.25 | 原始取得 |
| 85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4119822406 | 内置式减震器阻尼控制电池阀及其控制方法      | 2024.12.31 | 2025.10.21 | 原始取得 |
| 86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4114605982 | 一种控制减震器阻尼用电磁阀            | 2024.10.18 | 2025.10.24 | 原始取得 |
| 87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4213771783 | 一种制氢机氢气产品过滤装置            | 2024.06.17 | 2025.05.02 | 原始取得 |
| 88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2116263266 | 一种空气悬架用空气泵               | 2022.12.16 | 2025.04.04 | 原始取得 |
| 89 | 杰锋动力   | 发明专利 | 2022116263285 | 一种压缩泵活塞组件结构              | 2022.12.16 | 2025.04.04 | 原始取得 |
| 90 | 上海杰锋氢能 | 实用新型 | 2020202447294 |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驻车控制装置           | 2020.03.03 | 2021.02.26 | 受让取得 |
| 91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4220057425 | 一种主动悬架大功率供电系统及汽车         | 2024.08.19 | 2025.11.25 | 原始取得 |
| 92 | 杰锋动力   | 实用新型 | 2024230519401 | 一种模块化双腔储气罐、空气悬架系统、车辆     | 2024.12.10 | 2025.10.10 | 原始取得 |